

股票代碼：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BON FAME CO., LTD.

一百零五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bonfame.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曹雪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8797-2000#203
電子郵件信箱：evelyn@bonfam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英帆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2)8797-2000#313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bonfam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17 號 5 樓
電話：(02)8797-2000
分公司、工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7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龔雙雄會計師、李麗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bonfame.com/>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6
三、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 目 錄 —

	頁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回顧過去一年，公司極力開發新品項已從髮飾供應商轉型為全方位飾品配件供應商，第一步鎖定化妝刷、化妝包袋等美妝用品已有不錯的營收貢獻，加上8月份開始併入芳協及昱匯兩家公司的客戶，將加速擴展中高階百貨品牌通路市場及開拓多元化的女性/孩童配飾產品佈局，展望今年我們有信心在弘帆全體員工用心努力經營之下，必定能持續穩定成長，也請所有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99,105	2,536,504	362,601	14.3%
營利毛利	665,412	615,679	49,733	8.1%
營業淨利	385,733	364,848	20,885	5.7%
稅前淨利	408,531	396,343	12,188	3.1%
稅後淨利	374,157	355,207	18,950	5.3%
本公司業主淨利	373,874	354,968	18,906	5.3%
非控制權益淨利	283	239	44	18.4%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41	28.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3.94	682.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85	226.94
	速動比率	166.76	212.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0	2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0	29.1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3.36
		稅前純益	69.39
	純益率	77.70	75.38
	基本每股盈餘	12.91	14.00
		7.11	6.75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一百零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105年度計畫開拓低價位市場的已經有著顯著的成績，進入快時尚通路商發展的計畫也有明顯的成果。
- 2、在新品項化妝刷、珠寶、包袋等的開發方面皆已陸續達成預期的目標，106年度將在這個基礎上持續成長，同時繼續在新品項的開發上還要加大力度，預期能達到全方位美容、美妝的供應鏈目標。
- 3、105年度併購的計畫已跨出第一步，合併的效果也陸續顯現出來，106年度亦將持續朝向既定的目標進行。
- 4、因應市場不景氣競爭的環境，106年度計畫尋找低工資的地區發展，不排除到國外建立供應鏈。

(二)營業目標：

- 1、持續維護固有客戶訂單，積極開拓新品項及新潛在客戶，並尋求優質公司之參股或併購的機會，以穩定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營運績效。
- 2、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為中心，擴大經營品項，凡能使女士及女生美麗提高自信的佩飾、工具、用品，都是我們要延攬開發經營的項目，經由內部開發及公司併購的途徑將逐步達成目標。
- 3、大陸內銷的市場採用外銷的模式逐步拓展，鎖定通路商與批發商為基本客戶源，由小而大，先穩定經營模式及基礎，後求發展。

(三)研發情況及產銷政策：

- 1、公司工程部門主導協助主力工廠導入自動生化生產線，如同過去協助鬆緊繩工廠設備設計製造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解決勞工短缺的困境。
- 2、公司研發設計部門擴大服務，併購進入的單位共用資源，提供更好的設計更好的產品，以提升競爭力為目標，擴大業務業績。

(四)未來發展政策：

公司將持續深耕研發產品設計，著重個性化、精緻化、年輕化、流行化，不斷地創新，領導流行市場；公司經營的品項擴大範圍，以設計研發為核心，凡能令女士美麗的一切，不離開核心競爭力的支持，都有可能成為我們的經營品項，公司將積極開發產品尋找合作夥伴，透過供應鏈合作的模式或併購的方式，不斷的擴大營運創造業績，同時加大公司既有優質的管理控管營業費用，為公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法規之更新及政治的變化，目前對營運並無影響。中國內部嚴重的勞工缺乏與薪資提升情況持續，環保意識提升導致原物料價高漲，即使在總總外部環境嚴峻的考驗下，本公司秉持「對事以真」的經營態度，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尋求公司穩定成長的因應方法，106年將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02)8797-2000	
分	公	司	無		
工		廠	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74 年 03 月	弘帆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01 月	開始進行大規模的貿易運作和業務擴展，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
民國 9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1 月	投資 BON FAME CO., LTD.(Majuro)。
	投資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民國 99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5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買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100%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製造生產業。
民國 100 年 06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轉投資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100%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批發、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0 年 07 月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09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買賣申請。
民國 100 年 10 月	第一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遠東百貨公司開幕。
民國 100 年 11 月	第二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水游館開幕。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大悅城商場開幕。
民國 101 年 01 月	第四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北京市的崇文門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第五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南京市的大洋百貨開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第六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新世界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5 月	經由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1 年 06 月	第七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華路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8 月 第八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的中山路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九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大奧萊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十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街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1 月 第十一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重慶市的遠百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2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7,22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新世界之門店。

民國 102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南京市大洋百貨公司之門店。

民國 102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北京市崇文之門店。

民國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減資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776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經由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2 年 12 月 第一家綺麗實驗館門店，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的新天地開幕。

民國 103 年 02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重慶市的遠百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3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水游館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4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華路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4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大奧萊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5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中街店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新天地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的中山路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8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轉投資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K.) 100%股權。

民國 103 年 09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遠東百貨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11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大悅城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11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轉投資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60%股權。

民國 104 年 02 月 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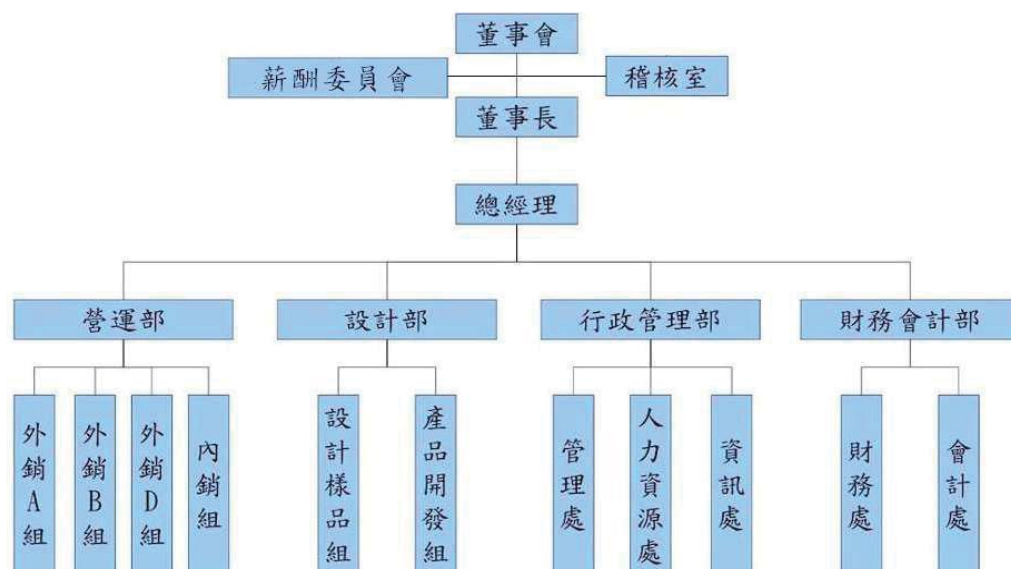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

民國 105 年 08 月 併購投資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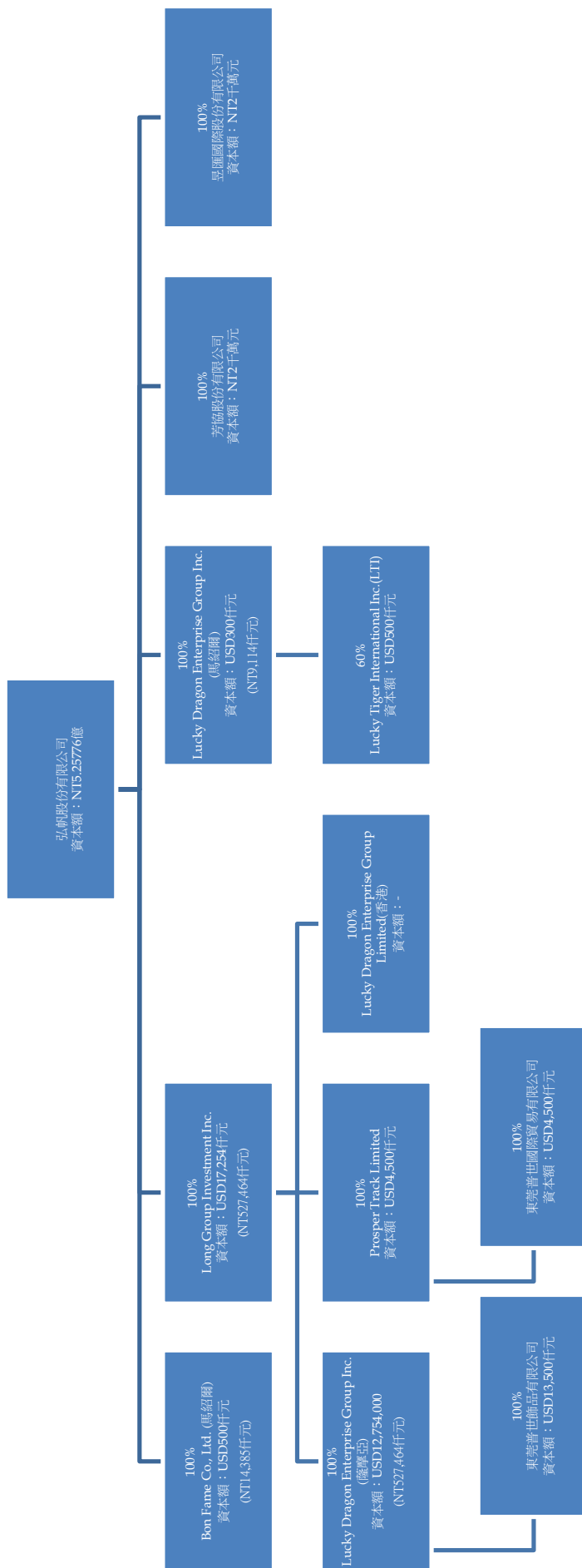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及各部門直掌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全公司營業目標方針及決策，確定公司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負起公司營運成敗之責，並依「組織職掌管理程序」訂定各部門之組織職掌及工作職責，指揮督導及運用所屬各部門職員工全力推展公司業務。
營運部	分析市場需求，擬訂及執行行銷計劃，處理客戶訂單生產排程與相關之出貨安排。
設計部	新產品之開發、設計與包裝，及提供客戶流行資訊、產品專案開發。
行政管理部	人才徵求、任免、教育訓練、調遷、考勤管理、薪資等人事行政業務。負責作業系統電腦化，並配合營業、商品等，管理部門提供管理資訊分析。
財務會計部	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之會計處理及預算編制股務辦理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朱鵬飛	男	104.06.02	3 年	98.12.10	1,000,000	50.00%	10,871,800	20.68%	0	0	0	0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畢 廈門大學EMBA 管理學院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東莞普世飾品有 限公司董事長 Bon Fame Co., Ltd./Majuro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董事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 Prosper Tack Limited/塞舌爾董 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 K. 董 事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賽舌爾董事 本公司：行政管理 部副總 他公司： 東莞普世飾品有 限公司行政部副 總	副總 副總	張純瑤 張純瑤	配偶 配偶 之妹
董 事	台灣	張純瑤	女	104.06.02	3 年	98.12.10	300,000	30.00%	3,111,000	5.92%	0	0	0	0	銘傳大學觀光系	本公司：行政管理 部副總 他公司： 東莞普世飾品有 限公司行政部副 總	董事長 副總	朱鵬飛 張純瑤	姊夫 姊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台 灣	張捷婷	女	104.06.02	3 年	99.06.30	0	0	949,000	1.80%	0	0	0	0	新埔工專資訊管理科	本公司： 營運部副總 他公司： 東莞普世飾品有 限公司營運部副 總	無	無	無
董 事	台 灣	劉善德	男	104.06.02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0	0	高雄工商管理科系畢 天虎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 灣	鄧廷堅	男	104.06.02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新埔工專紡織系畢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電機系畢 美國 Emulex Corp. 資深工程師 美國安力(股)比亞洲區總經理 新加坡商安奈特(股)公司台灣分 公司執行長	盟訊國際研發 (股)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 灣	詹益閔	男	104.06.02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台灣省立第一工業職業補習學校 電機科畢 志佳化工(股)公司財務主管	台展電器有限公 司董事長 胡連精密(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 灣	莊仲杰	男	104.06.02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中興法商學院財稅系畢 昇丰證券副總 大安銀行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 (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 灣	安弘投資有 限公司	-	104.06.02	3 年	102.06.10	5,008,800	0	5,008,800	9.53%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 灣	安弘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 莊雲美	女	104.06.02	3 年	102.06.10	0	0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台 灣	陳瑞德	男	104.06.02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0	北 市 工 農 畢 惠 州 益 仲 集 團 公 司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 能監察人	台 灣	王佑生	男	104.06.02	3 年	101.06.05	0	0	0	0	0	0	0	政 治 大 學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高 級 審 查 員 證 券 櫃 買 買 賣 中 心 上 櫃 監 理 部 專 員 佳 穎 精 密 企 業 (股) 公 司 總 管 理 處 協 理	本 公 司：無 他 公 司：富 甲 管 理 顧 問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旭 品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雅 士 晶 業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六 角 國 際 事 業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匯 鑽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耀 勝 電 子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1. 莊雲美(66.06%) 2. 朱安琪(33.9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朱鵬飛			✓						✓		✓		✓	✓	無
張純瑤			✓			✓			✓		✓		✓	✓	無
張捷婷			✓			✓		✓	✓		✓	✓	✓	✓	無
劉善德			✓		✓	✓	✓	✓	✓	✓	✓	✓	✓	✓	無
鄧廷堅			✓		✓	✓	✓	✓	✓	✓	✓	✓	✓	✓	無
詹益閔			✓		✓	✓	✓	✓	✓	✓	✓	✓	✓	✓	無
莊仲杰			✓		✓	✓	✓	✓	✓	✓	✓	✓	✓	✓	無
安弘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莊雲美			✓		✓	✓	✓	✓		✓	✓	✓	✓	✓	無
陳瑞德			✓		✓	✓	✓	✓	✓	✓	✓	✓	✓	✓	無
王佑生			✓		✓	✓	✓	✓	✓	✓	✓	✓	✓	✓	4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台灣	朱鵬飛	男	74.03.28	10,871,800	20.68%	0	0	0	0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畢業 廈門大學 EMBA 管理學院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n Fame Co., Ltd./ Majuro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董事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 Prosper Track Limited/ 塞舌爾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 K. 董事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 賽舌爾董事	副總 副總	張純環 張純瑤	配偶 配偶之 妹
管理部副總	台灣	張純環	女	74.03.28	—	—	0	0	0	0	松山綜合商科職業學校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副總	朱鵬飛 張純瑤	配偶 妹
管理部副總	台灣	張純瑤	女	85.02.01	3,111,000	5.92%	0	0	0	0	銘傳大學觀光系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副總	朱鵬飛 張純環	姊夫 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營 運 部 副 總	台 灣	張 捷 婷	女	94.01.01	949,000	1.80%	0	0	0	0	新 埔 工 專 資 訊 管 理 科	東 莞 普 世 飾 品 有 限 公 司 營 運 部 副 總	無	無	無
營 運 部 副 總	台 灣	王 美 冠	女	94.02.01	1,128,000	2.15%	0	0	0	0	政 治 大 學 國 貿 系 美 體 小 舖 營 運 業 務 高 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業 務 秘 書 NEWELL RUBBERMAID 採 購 三 寬 有 限 公 司 國 外 業 務	東 莞 普 世 飾 品 有 限 公 司 營 運 部 副 總	經 理	王 菽 怡	姊
財 務 處 經 理	台 灣	曹 雪 芳	女	94.01.01	944,000	1.80%	0	0	0	0	泰 北 高 中 會 統 科 加 代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經 理	東 莞 普 世 飾 品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處 經 理	無	無	無
會 計 處 經 理	台 灣	蘇 家 慧	女	99.05.17	43,000	0.08%	0	0	0	0	銘 傳 大 學 會 計 系 福 基 織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副 理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副 理	東 莞 普 世 飾 品 有 限 公 司 會 計 處 經 理	無	無	無
稽 核 部 經 理	台 灣	何 晉 良	男	101.03.06	43,000	0.08%	0	0	0	0	輔 仁 大 學 會 計 系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信 邦 電 子 (股) 公 司 稽 核 管 理 師 國 際 內 部 稽 核 師 (CIA) 國 際 舞 弊 稽 核 師 (CFE)	無	無	無	無
研 發 部 經 理	台 灣	劉 千 華	女	94.02.01	17,000	0.03%	0	0	0	0	復 興 商 工 美 工 科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朱鵬飛																					
董事	張純瑤																					
董事	張捷婷																					
董事	劉善德	576	576	0	0	0	0	115	115	691	691	5,543	7,219	303	303	3,720	0	3,720	0	2.74%	3.19%	無
獨立董事	鄧廷堅																					
獨立董事	詹益閔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5 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純瑤、張捷婷、劉善德、 詹益閔、莊仲杰、 鄧廷堅	張純瑤、張捷婷、劉善德、 詹益閔、莊仲杰	劉善德、鄧廷堅、 詹益閔、莊仲杰	劉善德、鄧廷堅、 詹益閔、莊仲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朱鵬飛	朱鵬飛	朱鵬飛、張純瑤、張捷婷、	朱鵬飛、張純瑤、張捷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7	7	7	7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朱鵬飛	8,249	10,960	524	524	2,527	2,527	3,653	0	3,653	0	4.00	4.72	無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朱鵬飛、張純瑤、張捷婷、王美冠	朱鵬飛、張純瑤、張捷婷、王美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朱鵬飛	0	4,263	4,263	1.14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會計處經理	蘇家慧				
	研發部副理	劉千華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合併財報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董事	682	682	0.19	0.19	691	691	0.18	0.18
監察人	514	514	0.14	0.14	518	518	0.14	0.1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5,321	17,762	4.32	5.00	14,953	17,664	4.00	4.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報酬，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轉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各層級人員之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而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且對未來經營風險影響不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 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朱鵬飛	6	0	100%	無
董事	張純瑤	6	0	100%	無
董事	張捷婷	6	0	100%	無
董事	劉善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鄧廷堅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益閔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莊仲杰	6	0	100%	無
監察人	王佑生	6	0	100%	無
監察人	陳瑞德	6	0	100%	無
監察人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雲美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年12月23日第11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執行情形：

因討論內容涉及部分董事暨監察人之酬金，除董事長、張純瑤董事、張捷婷董事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皆已先行離席做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暨監察人三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詳上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董事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監理辦法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二) 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 (三) 本公司已建立各子公司管理辦法並切實執行，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內部規範，以達內部人持股資訊透明化，並規範持股申報公告作業，俾維護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據以執行，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法，惟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建議之董監報酬議定董監報酬。 (四) 每年已依相關法令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當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董事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監理辦法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富邦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董事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監理辦法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已完成改善大部分未達標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持續進修相關課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00/11/04	100/11/04	105/12/28	105/12/28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企業併購相關法規及董事責任	3.0	6.0
				105/08/09	105/08/09	台灣董事學會	董監事認證課程-強化董事會效能與溝通	3.0	
監察人	陳瑞德	100/11/04	100/11/04	105/09/26	105/09/26	UBS 與研訓院合辦的董監事認證課程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0	6.0
				105/08/30	105/08/3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明會	3.0	
董事	朱鵬飛	98/12/10	98/12/10	105/10/20	105/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下半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宣導會	3.0	6.0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00/11/04	100/11/04	105/10/20	105/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下半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宣導會	3.0	6.0
				105/09/26	105/09/26	UBS 與研訓院合辦的董監事認證課程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莊雲美	102/07/31	102/07/31	105/09/26	105/09/26	UBS 與研訓院合辦的董監事認證課程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0	6.0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0	
董事	張純瑤	98/12/10	98/12/10	105/09/26	105/09/26	UBS 與研訓院合辦的董監事認證課程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0	6.0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劉善德	100/11/04	100/11/04	105/09/26	105/09/26	UBS 與研訓院合辦的董監事認證課程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0	9.0
				105/04/26	106/04/26	UBS 與金融研訓院的董監事認證課程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0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0	
監察人	王佑生	101/06/05	101/06/05	105/11/03	105/11/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6.0	6.0
董事	張捷婷	99/06/30	99/06/30	105/09/26	105/09/26	UBS 與研訓院合辦的董監事認證課程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0	6.0
				105/08/30	105/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0/11/04	100/11/04	105/10/06	105/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2.0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廷堅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詹益閔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莊仲杰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0日至107年6月1日，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鄧庭堅	2	0	100%	
委員	詹益閔	2	0	100%	
委員	莊仲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職責	運作情形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討論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及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討論本公司民國 105 年各項薪資、年終、紅利報酬項目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各部門均在其職務所及，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狀況評估與訂定相關政策與制度。 (二)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但各部門均在其職務所及，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狀況評估與訂定相關政策與制度。 (三)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制度，由同仁透過與直屬主管面談溝通共同訂定個人的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每季定期進行個人的績效考核，作為調薪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員工之職場行為亦列入績效評估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已宣導及執行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 (二) 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禁煙實施規定。 (三) 已推行節能省電措施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二) 不定期與員工座談，讓員工可以申訴工作上的問題。 (三) 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公司提供員工及時的溝通管道，並每週召開主管會議及每月召開全體員工會議佈達公司之營運情形。 (五)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對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專業訓練以及主管職培訓皆有計畫與執行。 (六) 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相關標準規範，對客戶資料採嚴密之保護措施，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行銷標示皆符合歐美之國際準則，驗廠及安全測試規範。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進行適當之評估，以互信互惠關係，以保持長久合作關係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若有供應商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政策時，將自負責任，惟未訂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 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 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 露於年報之中。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 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議題，節源觀念早已具體實施於公司內部各單位。近幾年亦積極研發綠色產品。產品之設計、生產、包裝均以環保為出發點，以履行本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措施：

運 作 情 形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運 作 情 形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bonfame.com/>)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簽章

總經理：朱鵬飛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105.06.14)及執行情形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

(2)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4)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本公司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召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承認後，訂定105年07月06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新台幣289,176,600元於105年07月22日發放。

2.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2	第三屆第六次	1. 104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104 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4. 104 年之內控聲明書 5.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額度案(LD/HK-Prosper USD100 萬) 7. 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
105.05.04	第三屆第七次	1.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增修訂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
105.06.14	第三屆第八次	1. 本公司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立討論案 2. 訂定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案

105.08.09	第三屆第九次	1.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為擴大市場占比及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投資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105.11.10	第三屆第十次	1.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追認案 2.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5.12.23	第三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之議案，106 年度各項薪資、年終、紅利報酬項目案 4.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5. 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 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106.02.09	第三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轉讓辦法案 2. 本公司擬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3. 本公司擬處分透過 100%持有股權之第三地區 BON FAME CO., LTD. (馬紹爾)轉投資海外公司之特別股案
106.03.10	第三屆第十三次	1.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5. 本公司 105 年之內控聲明書 6.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7. 修訂本公司董監選舉辦法案 8. 修訂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9. 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106.05.10	第三屆第十四次	1.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3. 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李麗鳳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300	-	3,3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4 月 14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 106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龔雙雄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更換為李麗鳳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李麗鳳、蘇郁琇
委 任 之 日 期	106 年 4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朱鵬飛	(9,000)	4,000,000	42,000	0
董事	張純瑤	(9,000)	0	0	0
董事	張捷婷	(11,000)	0	0	0
董事	劉善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0	0	0	0
監察人	陳瑞德	0	0	0	0
監察人	安弘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王佑生	0	0	0	0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0	0	0	0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0	0	168,000	0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16,000)	0	0	0
會計處經理	蘇家慧	0	0	0	0
研發部經理	劉千華	(5,000)	0	0	0
大股東	普世開發 有限公司	(27,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朱鵬飛	10,871,800	20.68%	0	0.00%	0	0.00%	張純瑤	具二親等關係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莉	8,486,000	16.14%	0	0.00%	0	0.00%	無	無	
李世莉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雲美	5,008,800	9.53%	0	0.00%	0	0.00%	無	無	
莊雲美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純瑤	3,111,000	5.92%	0	0.00%	0	0.00%	朱鵬飛	具二親等關係	
傳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沃傳門	2,334,600	4.44%	0	0.00%	0	0.00%	無	無	
沃傳門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余桂玉	1,637,215	3.11%	0	0.00%	0	0.00%	無	無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智	1,476,000	2.81%	0	0.00%	0	0.00%	無	無	
謝淑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王美冠	1,128,000	2.15%	0	0.00%	0	0.00%	王菽怡	具二親等關係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116,000	2.12%	0	0.00%	0	0.00%	無	無	
王菽怡	1,043,200	1.98%	0	0.00%	0	0.00%	王美冠	具二親等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N FAME CO., LTD. (Majuro)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17,254,039	100.00	-	-	17,254,039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13,500,000	100.00	-	-	13,500,000	100.00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4,500,000	100.00	-	-	4,500,000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TD.(Hong Kong)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300,000	60.00	100,000	20.00	400,000	80.00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本公司對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TD.(Hong Kong)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1
99.07	10	63,000,000	6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580,000,000 元	—	註 2
101.12	28	70,000,000	700,000,000	65,722,000	657,220,000	現金增資 65,722,000 元	—	註 3
102.09	—	70,000,000	700,000,000	52,577,600	525,776,000	現金減資 (131,444,000)	—	註 4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8.12.21 府產業商字第 098916686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9.07.22 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2351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12.28 經授商字第 1010126910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9.03 經授商字第 10201181020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2,577,600	17,422,400	7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核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2	29	2,227	23	2,281
持 有 股 數	0	194,000	20,253,200	29,235,400	2,895,000	52,577,600
持 股 比 例	0.00%	0.37%	38.52%	55.60%	5.5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4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9	63,584	0.12%
1,000 至 5,000	1,703	3,156,090	6.00%
5,001 至 10,000	152	1,160,620	2.21%
10,001 至 15,000	42	551,200	1.05%
15,001 至 20,000	25	453,000	0.86%
20,001 至 30,000	39	978,800	1.86%
30,001 至 50,000	28	1,128,600	2.14%
50,001 至 100,000	18	1,351,600	2.57%
100,001 至 200,000	11	1,539,091	2.93%
200,001 至 400,000	9	2,385,400	4.54%
400,001 至 600,000	2	1,040,000	1.98%
600,001 至 800,000	1	664,000	1.26%
800,001 至 1,000,000	2	1,893,000	3.60%
1,000,001 以上	10	36,212,615	68.87%
合 計	2,281	52,577,600	100.00%

註:持股份率=持股份數/實際已發行股數(包含買回之庫藏股)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朱鵬飛		10,871,800	20.68%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8,486,000	16.14%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莉		0	0.00%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5,008,800	9.53%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雲美		0	0.00%
張純瑤		3,111,000	5.92%
傳門投資有限公司		2,334,600	4.44%
傳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沃傳門		0	0.00%
余桂玉		1,637,215	3.11%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1,476,000	2.81%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智		0	0.00%
王美冠		1,128,000	2.15%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116,000	2.12%
王菽怡		1,043,200	1.9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5 月 19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54	196	163.50
	最 低	45.55	119	98.10
	平 均	98.05	159.04	120.2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4.64	25.43	25.04
	分 配 後	17.78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578	52,578	52,578
	每 股 盈 餘(註 3)	6.75	7.11	1.0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5.50	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投資報酬 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不適用
	本益比(註 5)	19.19	21.52	
	本利比(註 6)	23.55	25.5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	0.0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尚待 106 年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320,4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29,68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01,9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7,888,853
本期淨利	373,873,9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387,3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4,375,37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0 元)	(315,46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909,776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497	\$ 21,073	\$ -	\$ -
現金股利	289,177	184,022	5.5	3.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387	\$ -
現金股利	315,466	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4%	1.59%
董監事酬勞	0.25%	0.2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27		\$ 6,257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56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0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54%及0.25%估列，該等金額於106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105年6月1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為員工紅利6,25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08仟元，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05月25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2/10~106/04/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5.00~15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9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9,290,77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9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4年7月3日
發行單位數	1,2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8%
認股存續期間	四年
屢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6.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朱鵬飛	245,000 股	0.466%	0	0	0	0%	245,000 股	86.80	21,266 仟元	0.466%
	行政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行政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會計處經理	蘇家慧										
	設計部經理	劉千華										
員工	稽核部經理	何晉良	40,000 股	0.076%	0	0	0	0%	40,000 股	86.80	3,472 仟元	0.076%
	營運部經理	郭佳雯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 商品產值	105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飾品	2,752,567	94.95
租金收入	37,731	1.30
其他	108,807	3.75
合 計	2,899,10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流行髮飾、梳、鏡、珠寶、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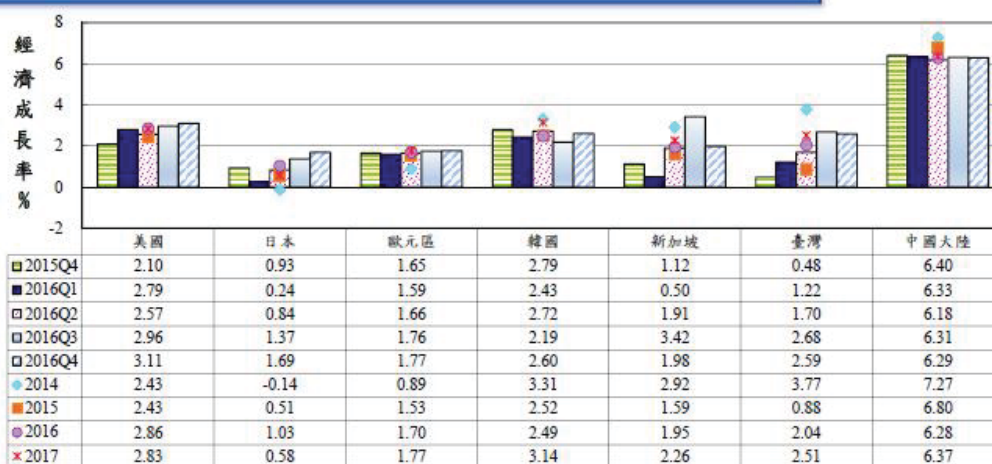
- (1)符合未來 1~2 年流行趨勢之流行髮飾、梳子及珠寶等。
- (2)主題式髮飾、梳子、珠寶、修容工具、禮品類、包袋等產品。
- (3)孩童系列之相關用品。
- (4)自有品牌設計各式包袋。
- (5)室內服裝及日常用品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營商品涵蓋了裝飾、配飾等生活消費品，主要銷售到歐美地區，因此與全球各地之經濟景氣及消費情況息息相關。根據各經濟研究機構對 2016~2017 年全球主要國家與地區經濟成長大都維持復甦成長看法。

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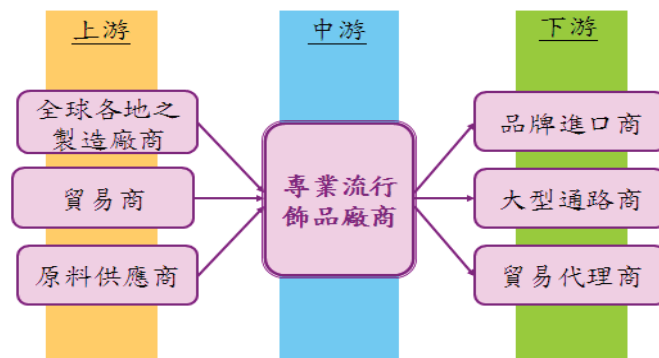
- 2015年中國大陸最新預估值約6.80%，日本約0.51%，臺灣約0.88%(較10月之1.85%下修0.97個百分點)，新加坡約1.59%，韓國2.52%。
- 2016年多數國家成長表現將較2015年佳，僅中國大陸除外；中國大陸2016年預估值約6.28%(較15年下降0.52個百分點)，日本約1.03%，臺灣約2.04%(較15年差距1.96個百分點)，新加坡約1.95%，韓國2.49%。

國際信評機構惠譽表示，全球經濟復甦步入正軌，上調全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至 2.9%。美國第一季經濟增長放緩是因為消費疲軟，並可能受到臨時性因素的影響。失業率降低、財富增長、消費者信心提高和所得稅可能削減的前景，將會支持美國今年第 2 季消費回升，至於歐元區保持復甦的彈性和幅度，連續第 8 個季度取得每年 1.5%至 2.0%的穩定增長。

展望 2017 年歐美地區其就業、生產及銷售數據持續改善，經濟情勢也朝向復甦邁進，可望帶動消費促進營收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雖屬貿易商，但實質上為兼具專業設計、品牌進口之專業流行飾品廠商，故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掌握最新設計流行趨勢，統籌上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客戶下訂之各產品均由上游各廠商直接出貨至歐美地區各大型通路商、品牌進口商及貿易代理商等，此連成一氣之完整供應鏈成員大多業務往來近 20 年之合作伙伴，關係良好穩定，成本及品質可隨時掌握，價格更趨合理並具競爭力，透過中間商間接銷售知名之通路商，如 Wal-Mart、Target、K Mart、Walgreen、Carrefour、Watsons 等，鋪貨及銷售速度更快，更能隨時掌握市場訊息，配合客戶之所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擴大品項之發展策略

開發梳鏡、化妝刷、化妝包、配飾珠寶、孩童掛飾、手工藝品等，擴大產品的佈局，從髮飾供應商轉型為全方位服飾配件及美妝用品供應商，舉凡女性妝扮所需品項有計畫的逐步引入，目標朝多元化經營方向前進，繼續保持個性化及精緻化設計感之流行趨勢迎合年輕族群在採購行為上偏好具個性及精緻化的商品。

(2)持續保持市場導向流行趨勢之預測及資訊取得

絕對需要準確性及即時性，且任何資訊及商品之修正皆需要科學性分析，更需與客戶間維持良好關係及互動，秉持客製化之原則，亦可提供回饋給客戶，因此，市場導向絕對是本公司產品趨勢最重要之指導原則。

(3)擴大上下游垂直整合、大型化及連鎖發展

為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應，及拓展企業之全球性形象，除在需求面與全球客戶形成完整且穩固之供應鏈，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外，在供給面則網羅優良協力廠商及原物料供應商，以求品質之把關。另外，在銷售通路上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大型化及連鎖的發展不僅能降低成本分攤，並能達到市場占有的目的。

4.競爭情形：

競爭是永遠都存在的，本公司旗下集團擁有配合多年的忠誠製造工廠及上游協力廠商形成堅強的供應鏈，公司內部良好管理、良善之願景規劃，加上本公司在消費族群上有較為明確之區隔，並致力於全方位、全面化的佈局，以擴大本身之市佔率與競爭力，就產業型態發展而言，貿易產業將朝大者恆大的態勢發展，大型貿易商如本公司，將以服務國際客戶多年之信譽及經驗為基礎，輔以各項標準化及資訊化流程，如此將更拉大與其他中小型貿易商之差距。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從事髮飾、梳鏡、珠寶、修容工具及化妝包、個總配飾等出口貿易商，主要商品鎖定在女性顧客，而重要客戶皆為歐美流行美容商品知名大廠，極具品牌特色、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及多樣化，因此本公司為能迎合時代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進而拓展無限商機，除專注業務行銷發展外，更聘專業設計人員，稱之為PM (Product Manager)，以其專長作分工，以市場趨勢為導向，接合客戶訊息，並引導客戶加入本公司研發資訊鍊，每年兩次之流行趨勢演示，每季作檢討修正，每月公告進度，時時作檢討微調修正，產品正式於市場銷售後，必定再作檢討及分析。

本公司提供專業產品設計及銷售功能外，旗下集團更有多家不同性質的專屬生產廠商，公司內部設有設計開發部門擁有 40 位左右之人員編制，無論是樣式上之不斷創新，在材質上亦勇於嘗試替代性之原材料，除追求符合功能上之要求外，更希望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目前研發成功之產品，大多具有高技術門檻的，價格上具有相當競爭力，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成功之全自動機器設備投入生產，大量節省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對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更為擴大。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弘帆公司	合併財報
102	4,991	16,542
103	4,387	15,623
104	4,751	17,239
105	5,509	20,01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NO	具體研發成果
1	無鐵扣鬆緊繩
2	無痕烤漆鐵髮夾自動機器 上卡機
3	矽膠無接頭髮束
4	全自動無鐵扣鬆緊繩生產機器
5	自動化塑膠髮夾組裝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擴大經營品項：舉凡女性妝扮所需品項都將是本公司的業務，除了已在經營的品項外，流行珠寶、太陽眼鏡、圍巾、帽子、手套、腰帶、零錢袋、手機吊飾、襪子、等等… 都將逐步引入成為公司經營品項範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擴大市場的佔有，朝多元化經營，不排除垂直與橫向整合，擬定投資參股與併購的策略推動，人才引進，資源共享，導入本公司優質的管理能力，作大作強的目標是可期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美洲		1,627,167	64.15	1,662,399	57.34
歐洲		613,580	24.19	848,979	29.29
亞洲		215,856	8.51	285,684	9.85
其他		79,901	3.15	102,043	3.52
合 計		2,536,504	100.00	2,899,10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實已經營此貿易產業多年，且所銷售對象主要皆為歐美知名大廠，加上陸續開發出無鐵扣鬆緊繩、無痕烤漆鐵髮夾及 Silicon 髮束及研發各產品之全自動機器等技術，門檻較高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以全球該產業市場而言，本公司產品應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以髮飾、梳鏡、珠寶配飾及手提包等商品出口外銷為主，歐美市場仍是帶動此系列產業之主流，舉凡流行服飾、配飾、包袋等，皆藉由歐美各季之流行服飾發表及搭配時尚配件等，引領風騷，因此能掌握歐美知名客戶之需求，將是主導該類商品立於不敗之關鍵，而髮飾、梳鏡、珠寶配飾及手提包等在消費市場上較不屬於高價商品，故客戶基於成本及品質考量仍會向亞洲較具規模廠商進貨，由此可知，以外銷歐美為主，且具專業設計及高規格品質管制之本公司，在市場供需上應繼續保持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

4. 競爭利基：

- (1)設計能量: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首善於 R&D，設計與研發創新，經過多年來的運營，大部份的國外客戶均十分肯定本公司在設計上的專業與流行的領導，多交付其最重要的產品開發工作予本公司，流行趨勢的預估及掌握準確度極高，過去多以 OEM 進化成當今的 ODM 為主，可見本公司設計能量是非常高的。
- (2)質量方面:銷售地區以歐美為主，加上歐美對此類產品把關甚嚴，除生產工廠必須經過認證外，所銷售之產品皆須經過相當嚴謹之安全性測試及重金屬含量之檢驗 HSMS QC080000、ISO9001-2000 認證，在國內相關產品廠商極為罕見，而本公司已深耕歐美市場多年，產品品質亦深獲歐美知名客戶之肯定及認證。
- (3)客戶關係維護:本公司產品雖屬傳統消費性商品，生產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但因主打中等價位的產品路線及流行精品導向，並以外銷歐美為主，使歷年業績仍

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此外，本公司產品著重設計感及客製化，皆能夠根據客戶喜好，掌握全球流行趨勢，設計出客戶要求之款式，加上銷貨對象皆為合作近 20 年之客戶，通路之掌握為本公司優勢所在。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主要關鍵在於客戶關係之維持與品質深受客戶滿意。

- (4)供應鍊關係: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除品質、交期獲得客戶信賴外，亦利用中國大陸成本優勢作上下游垂直整合，協助下游加工廠作整合管理及研發全自動生產機器，有利於掌握成本與價格，並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
- (5)本公司有計劃性及策略性之經營方針，雖然銷售之產品屬傳統民生用品，但專攻於女性消費市場，其多樣化及非高單價商品特性而較不易受景氣循環所影響，除既有之歐美市場外，更積極計劃開發中國大陸網路銷售，並推展自身之品牌外，更進而規劃引進國外品牌，追求更高更穩定之業績及利潤。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上下游供應關係穩固，掌握客源及資源。
- b. 即時掌握流行資訊，提供即時迅速之服務。
- c. 具有競爭力之價格。
- d. 優質之研發技術團隊。
- e. 優良之品質管理及標準化程序。
- f. 有計劃性及策略性之經營方針，目標明確。

(2)不利因素

- a. 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調漲。
- b. 銷貨較為集中於歐美，其餘地區所占營收比率甚低。

(3)因應對策：

- a. 雖然本公司營運模式以貿易為主，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毛利率影響較低，另外公司本身積極與客戶合作尋求替代原物料之開發，以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問題。
- b. 關於工資調漲之因應，極力推動機械化、自動化生產取代人工，以降低人工成本，對於不能自動化勞力過於依賴的品項，公司協助協立廠商將部份產線移至大陸江西內陸地區。
- c. 雖然銷貨客戶集中歐美知名客戶，以及銷售產品以髮飾及梳子為主，但由於本公司已成為這幾家知名客戶之固定供應鍊，合作時間相當久遠，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因此業績得以維持並逐年穩定成長。但考量未來較佳之成長動力，將藉由既有客戶基礎，擴大產品線，未來重點將以化妝刷、珠寶與包袋為主並增加客源，其中又以化妝刷具成長性最值得期待。
- d. 對於公司新標的客群:美國一元店市場的競爭，近來一元店尋求高質量的供應商以提升他們本身的形象，自從本公司的全自動化設備研發成功導致成本的降低，價格已有競爭力了，質量更能穩定提升，並已於義烏及青島設立辦事處就近培養當地供應商符合驗廠生產，將更有助於降低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髮飾類、梳鏡類、美妝工具、沐浴組、化妝包、珠寶及流行配飾之設計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女性日常美容美體、裝飾及保養等。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兼具設計之進出口貿易商，所有商品皆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並無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兼具設計之進出口貿易商，所有商品皆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本公司對供應鏈成員品質要求嚴格，且關係良好穩定，成本及品質可隨時掌握，供貨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莞市泓福織帶有限公司	386,282	20.17	無	東莞市泓福織帶有限公司	292,826	13.45	無	東莞市泓福織帶有限公司	58,770	12.11	無
2	東莞市普華飾品有限公司	195,353	10.20	無	東莞市普華飾品有限公司	247,363	11.36	無	-	-	-	-
	其他	1,333,678	69.63	-	其他	1,636,916	69.63	-	其他	426,359	87.89	-
	進貨淨額	1,915,313	100.00		進貨淨額	2,177,105	100.00		進貨淨額	485,12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供應商無明顯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G	584,427	23.04	無	BN	320,951	11.07	無	BN	110,170	17.40	無
2	AC	586,108	23.11	無	AC	516,376	17.81	無	AC	92,330	14.58	無
3	AI	366,845	14.46	無	AI	296,192	10.22	無				
	其他	999,124	39.39	-	其他	1,765,586	60.90	-	其他	430,635	68.02	-
	銷貨淨額	2,536,504	100.00		銷貨淨額	2,899,105	100.00		銷貨淨額	633,13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因客戶 BG 公司自 105 年度改由其關係企業 BN 公司下單又 105 年度併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致最近兩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及銷貨佔比有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髮飾、梳鏡及美容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商，並無生產自製之產品，非屬製造事業，故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髮飾類	-	-	1,771,033	69.82	-	-	1,670,304	57.62
梳鏡類	-	-	289,670	11.42	-	-	353,722	12.20
其他類	1,645	100.00	445,578	17.57	320	100.00	831,744	28.70
租金勞務類	-	-	30,223	1.19	-	-	43,015	1.48
合計	1,645	100.00	2,536,504	100.00	320	100.00	2,898,785	100.00

註：由於產品種類及品項繁多，使用單位不一，故銷售量之統計數字不具代表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19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職	12	14	14
	一般職員	20	23	24
	合計	32	37	38
平均年歲(歲)		41	40	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9	9	9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	6	8	8
	大學以上	75	76	76
	大專以下	19	16	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保、健保、勞退、特別休假、三節獎金、婚喪禮金或慰問金、員工分紅認股。
 -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

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106.05.01~109.4.30	台北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106.05.01~109.4.30	台北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普世弘帆 佛教基金會	106.05.01~109.4.30	台北辦公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917,257	851,904	903,340	1,132,432	1,397,799	1,356,809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268,112	254,408	209,787	195,270	178,514	170,049
無 形 資 產	3,497	7,364	5,969	3,930	249,174	248,675
其 他 資 產	360,330	369,948	411,273	500,293	468,336	346,621
資 產 總 額	1,549,196	1,483,624	1,530,369	1,831,925	2,293,823	2,122,1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8,353	409,424	356,897	499,000	822,972
	分配後	320,053	251,691	172,875	209,823	尚未決議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9,418	19,730	27,828	30,526	126,890	126,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7,771	429,154	384,725	529,526	949,862
	分配後	339,471	271,421	200,703	240,349	尚未決議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91,425	1,054,470	1,139,392	1,295,708	1,337,108	1,305,212
股 本	657,220	525,776	525,776	525,776	525,776	525,776
資 本 公 積	102,996	102,996	102,996	107,037	115,141	117,1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495	331,449	382,495	551,926	635,191
	分配後	146,195	173,716	198,473	262,749	尚未決議 (註 3)
其 他 權 益	66,714	94,249	128,125	110,969	61,000	27,693
庫 藏 股 票	-	-	-	-	-	(53,848)
非 控 制 權 益	-	-	6,252	6,691	6,853	8,692
權 益 分 配 前	1,091,425	1,054,470	1,145,644	1,302,399	1,343,961	1,313,904
總 額 分 配 後	973,125	896,737	961,622	1,013,222	尚未決議 (註 3)	

註 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非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相關分配後數字從略。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744,556	669,145	614,375	595,871	546,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27	62,821	60,881	58,321	57,295
無 形 資 產	1,839	1,554	784	136	294
其 他 資 產	593,486	638,679	711,133	910,705	1,360,724
資 產 總 額	1,404,808	1,372,199	1,387,173	1,565,033	1,965,3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817	304,253	230,457	251,744
	分配後	181,517	146,520	46,435	(37,433)
非 流 動 負 債	13,566	13,476	17,324	17,581	106,0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383	317,729	247,781	269,325
	分配後	195,083	159,996	63,759	(19,8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1,425	1,054,470	1,139,392	1,295,708	1,337,108
股 本	657,220	525,776	525,776	525,776	525,776
資 本 公 積	102,996	102,996	102,996	107,037	115,1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495	331,449	382,495	551,926
	分配後	146,195	173,716	198,473	262,749
其 他 權 益	66,714	94,249	128,125	110,969	61,00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91,425	1,054,470	1,139,392	1,295,708
	分配後	973,125	896,737	955,370	1,006,531

註 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154,510	2,386,479	2,058,555	2,536,504	2,899,105	633,135
營 業 毛 利	412,598	482,939	455,122	615,679	665,412	147,971
營 業 損 益	160,592	207,245	191,645	364,848	385,733	78,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98)	24,275	57,736	31,495	22,798	(22,667)
稅 前 淨 利	137,994	231,520	249,381	396,343	408,531	56,0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773	184,816	210,655	355,207	374,157	56,0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本 期 淨 利 (損)	99,773	184,816	210,655	355,207	374,157	55,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0,034)	27,973	31,923	(18,471)	(51,522)	(33,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39	212,789	242,578	336,736	322,635	21,793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773	184,816	210,732	354,968	373,874	53,2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77)	239	283	2,3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739	212,789	242,655	336,297	322,473	19,9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77)	439	162	1,839
每股盈餘(虧損)	1.66	3.03	4.01	6.75	7.11	1.01

註 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075,596	2,276,231	1,941,797	1,508,013	1,448,113
營 業 毛 利	275,126	310,431	242,247	216,574	228,328
營 業 損 益	214,738	257,001	190,615	159,527	169,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90)	(25,481)	58,843	225,566	233,559
稅 前 淨 利	137,648	231,520	249,458	385,093	403,5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	99,773	184,816	210,732	354,968	373,8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9,773	184,816	210,732	354,968	37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0,034)	27,973	31,923	(18,671)	(51,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39	212,789	242,655	336,297	322,473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773	184,816	210,732	354,968	373,8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739	212,789	242,655	336,297	322,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66	3.03	4.01	6.75	7.11

註 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16,413					
基 金 及 投 資	-					
固 定 資 產	531,936					
無 形 資 產	11,323					
其 他 資 產	97,350					
資 產 總 額	1,557,02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36,354				
	分 配 後	318,054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15,16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51,523				
	分 配 後	333,223				
股 本	657,220					
資 本 公 積	102,99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78,546				
	分 配 後	160,246				
金 融 商 品	-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73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5,499				
	分 配 後	987,199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745,703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593,172					
固 定 資 產		64,927					
無 形 資 產		9,665					
其 他 資 產		187					
資 產 總 額		1,413,65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98,838					
	分 配 後	180,538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9,31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08,155					
	分 配 後	189,855					
股 本		657,220					
資 本 公 積		102,99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78,546					
	分 配 後	160,24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73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1,105,499					
總 額	分 配 後	987,19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2,154,510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412,598					
營 業 損 益	160,2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2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7,6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9,41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99,419					
每 股 盈 餘	1.65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075,59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75,126					
營 業 損 益	214,2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8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137,29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9,41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99,419					
每 股 盈 餘	1.65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註:104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5	28.93	25.14	28.91	41.41	3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4.32	422.24	559.36	682.61	823.94	846.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25	208.07	253.11	226.94	169.85	198.91
	速動比率	178.21	173.85	231.49	212.15	166.76	195.56
	利息保障倍數	254.20	1,494.68	3,157.72	3,223.30	250.71	93.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6.37	4.76	4.78	4.41	4.03
	平均收現日數	61	57	77	76	83	90
	存貨週轉率(次)	19.66	16.30	18.00	30.86	66.06	38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	5.90	5.59	5.93	5.53	5.42
	平均銷貨日數	18	22	20	12	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04	9.13	8.87	12.52	15.51	14.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57	1.37	1.51	1.41	1.15
	資產報酬率(%)	6.85	12.20	13.98	21.13	18.20	10.16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9.73	17.23	19.21	29.15	28.40	16.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00	44.03	47.43	75.38	77.70	42.67
	純益率(%)	4.63	7.74	10.23	14.00	12.91	8.78
	每股盈餘(元)	1.66	3.03	4.01	6.75	7.11	1.0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4.11	44.17	47.51	71.86	40.12	26.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12	90.52	90.21	111.62	112.25	150.5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0.2)	5.47	0.97	12.59	2.69	11.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4	1.19	1.07	1.06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105年因銀行借款增加又因併購產生短期及長期應付併購股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5年因併購產生長期應付併購股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5年因銀行借款增加又產生短期應付併購股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利息保障倍數:因105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存貨週轉率:105年因平均存貨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 平均銷貨日數:105年因存貨週轉率上升,致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5年因銷貨淨額增加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 現金流量比率:105年因銀行借款增加又產生短期應付併購股款致,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05年因銀行借款增加又因併購產生短期應付併購股款,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而採用ROC GAAP合併資訊計算外,其餘期初數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計算。

註2: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1	23.15	17.86	17.21	3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1.90	1,699.98	1,899.96	2,251.83	2,518.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8.34	219.93	266.59	236.7	104.76
	速動比率	227.59	192.05	241.02	213.46	104.38
	利息保障倍數	3,530.44	1,514.20	3,158.70	3131.84	247.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6.49	5.04	4.02	4.19
	平均收現日數	60	56	72	91	87
	存貨週轉率(次)	50.80	26.38	24.06	22.65	4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	8.34	8.22	7.11	5.93
	平均銷貨日數	7	13	15	16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97	35.64	31.39	25.30	25.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8	1.64	1.41	1.02	0.8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64	13.32	15.28	24.05	21.26
	權益報酬率(%)	9.73	17.23	19.21	29.15	28.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94	44.03	47.45	73.24	76.74
	純益率(%)	4.81	8.12	10.85	23.54	25.82
	每股盈餘(元)	1.66	3.03	4.01	6.75	7.1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2.55	66.83	23.42	107.39	2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67	53.66	48.38	71.26	59.5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46	7.90	(8.88)	6.53	(1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1.02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5 年因銀行借款增加又因併購產生短期及長期應付併購股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5 年因銀行借款增加又產生短期應付併購股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3.利息保障倍數：因 105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4.存貨週轉率：因 105 年度在途存貨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5.平均銷貨日數：因存貨週轉率上升致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6.現金流量比率：105 年因銀行借款增加又產生短期應付併購股款致，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7.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又發放現金股利的金額較去年多，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而採用 ROC GAAP 個體資訊計算外，其餘期初數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計算。

註 2：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1.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7.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0.02						
	速動比率	179.27						
	利息保障倍數	253.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平均收現日數	61						
	存貨週轉率(次)	19.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						
	平均銷貨日數	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38
		稅前純益						20.94
	純益率(%)	4.61						
	每股盈餘(元)	1.6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4.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5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8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02.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9.53						
	速動比率	228.72						
	利息保障倍數	3,52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平均收現日數	60						
	存貨週轉率(次)	5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0						
	平均銷貨日數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61					
		稅前純益	20.89					
	純益率(%)	4.79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1.65						
	現金流量比率(%)	5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3						
槓桿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45						
	營運槓桿度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 8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8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132,432	1,397,799	265,367	23.4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95,270	178,514	(16,756)	(8.58)
無 形 資 產		3,930	249,174	245,244	6,240.31
其 他 資 產		500,293	468,336	(31,957)	(6.39)
資 產 總 額		1,831,925	2,293,823	461,898	25.21
流 動 負 債		499,000	822,972	323,972	64.92
非 流 動 負 債		30,526	126,890	96,364	315.68
負 債 總 額		529,526	949,862	420,336	79.38
股 本		525,776	525,776	-	-
資 本 公 積		107,037	115,141	8,104	7.57
保 留 盈 餘		551,926	635,191	83,265	15.09
其 他 權 益		110,969	61,000	(49,969)	(45.03)
非 控 制 權 益		6,691	6,853	162	2.42
權 益 總 額		1,302,399	1,343,961	41,562	3.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主要係長期獲利累積致 105 年度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增加。
- (2) 無形資產較前期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併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顧客關係）增加所致。
- (3)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因併購所產生的短期及長期應付併購股款。
- (4) 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2,536,504	2,899,105	362,601	14.30
營 業 毛 利	615,679	665,412	49,733	8.08
營 業 利 益	364,848	385,733	20,885	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95	22,798	(8,697)	(27.61)
稅 前 淨 利	396,343	408,531	12,188	3.08
所 得 稅 費 用	41,136	34,374	(6,762)	(16.44)
稅 後 淨 利	355,207	374,157	18,950	5.3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471)	(51,522)	(33,051)	(178.9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36,736	322,635	(14,101)	(4.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主係 105 年度台幣對美元升值造成匯兌利益較前期減少。

(2)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較前期減少：主係 105 年度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增加業務收入及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競爭力，增加產品品項，提升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273	330,181	20,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602)	(231,546)	(98,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581)	6,899	188,48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185)	(8,770)	(4,585)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095)	96,764	105,859
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5 年度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短期金融資產在 105 年度陸續到期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05 年度現金流出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併購公司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5 年度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5,889	340,100	(360,222)	345,767	-	-

本公司預期 106 年度合併營收及獲利仍是成長趨勢，故預計現金餘額數為 345,767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管理轉投資事業時之依循。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ON FAME CO., LTD (Majuro)	14,385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等之買賣業務	33,177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客戶訂單穩定	公司未來一年長期投資計畫，係依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各區域事業發展及客戶之需求，對外進行策略性投資作業。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9,114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等之買賣業務	321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客戶訂單穩定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527,464	對東莞普世公司及東莞國際貿易公司之投資控股	209,100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客戶訂單穩定	
芳協公司 (註 1)	200,000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等之買賣業務	3,595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客戶訂單穩定	
昱匯公司(註 1)	50,000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等之買賣業務	265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客戶訂單穩定	

*芳協及昱匯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份完成併購。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本公司之借款部位並不重大，故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有限，惟將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息。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大部分外銷交易以美金為主，將調整貨款以美金及港幣支付，以期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因而匯率波動對損益影響較小。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持續在流行產品設計的基礎下，繼續設計品質佳、時尚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另開發自有品牌之網路行銷，以擴大公司業務範圍，106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25,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未來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持續改善中，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在貨物採購或銷售上，均秉持持續開發新廠商及新客戶的政策，已無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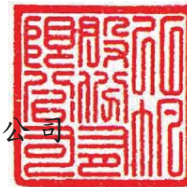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鵬 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728,13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7,336 仟元）；催收款 21,853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21,853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弘帆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弘帆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以 100%收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芳協公司）及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匯公司），收購價格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九。

弘帆集團之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依其報告之評估結果，認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故本會計師將其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評估金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其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相符。

2. 評估鑑價師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瞭解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各資產負債評估金額、財務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365,889	16	\$ 269,125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49,202	2	61,766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727,925	32	576,85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207	-	1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二及三三）	3,173	-	3,6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4	-	56,115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985	-	2,1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225,624	10	138,87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3,623	1	23,6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7,799	61	1,132,432	62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01,820	4	101,8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四）	178,514	8	195,27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71,418	12	302,511	1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249,174	11	3,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443	-	84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1,036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83,802	4	93,279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2,742	-	1,7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6,024	39	699,493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3,823	100	\$ 1,831,925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二及三四）	\$ 210,000	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二）	30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431,395	19	374,35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4,007	-	6,71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七、三二及三五）	116,299	5	88,8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二七、三二、三三及三五）	21,094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7,905	1	25,3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2,242	1	3,7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2,972	36	499,000	27
2612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七、三二及三五）	38,281	2	-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二七、三二、三三及三五）	49,21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27,869	1	17,5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1,521	-	12,9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890	5	30,526	2
2XXX	負債總計	949,862	41	529,526	2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5,776	23	525,776	29
3200	資本公積	115,141	5	107,037	6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429	6	87,9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762	22	463,99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5,191	28	551,926	30
3400	其他權益	61,000	2	110,969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37,108	58	1,295,708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6,853	1	6,691	-
3XXX	權益總計	1,343,961	59	1,302,399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93,823	100	\$ 1,831,9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905,770	100	\$ 2,536,89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65)	—	(39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三）	2,899,105	100	2,536,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三）	(2,233,693)	(77)	(1,920,825)	(75)
5900	營業毛利	665,412	23	615,67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37,770	5	116,581	4
6200	管理費用	121,892	4	117,0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7	1	17,2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679	10	250,831	10
6900	營業淨利	385,733	13	364,84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三）				
7190	其他收入	43,905	2	17,452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17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43)	(1)	14,166	—
7050	財務成本	(1,636)	—	(1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798	1	31,4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8,531	14	\$ 396,34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4,374)	(1)	(41,136)	(2)
8200	本期淨利	<u>374,157</u>	<u>13</u>	<u>355,20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1,725)	-	(1,825)	-
8349	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六)	<u>293</u> (1,432)	<u>-</u> <u>-</u>	<u>310</u> (1,515)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586)	(2)	(13,3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1,496</u> (50,090)	<u>-</u> (2)	<u>(3,646)</u> (16,956)	<u>-</u>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522)	(2)	(18,4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2,635</u>	<u>11</u>	<u>\$ 336,736</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3,874	13	\$ 354,96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3</u>	<u>-</u>	<u>239</u>	<u>-</u>
8600		<u>\$ 374,157</u>	<u>13</u>	<u>\$ 355,20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2,473	11	\$ 336,29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u>	<u>-</u>	<u>439</u>	<u>-</u>
8700		<u>\$ 322,635</u>	<u>11</u>	<u>\$ 336,73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11	\$	6.75
9810	稀 釋	\$	7.05	\$	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權		
						其	他	權	益	主	益	項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 66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融	損	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73	(21,073)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4,022)	-	-	-	-	-	(184,022)	(184,0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041	-	-	-	-	-	-	-	4,041	4,0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54,968	-	-	-	-	-	354,968	355,20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5)	(13,510)	(3,646)	(3,646)	(3,646)	(3,646)	(18,471)	(18,47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453	(13,510)	(3,646)	(3,646)	(3,646)	(3,646)	336,736	336,7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07,037	87,932	463,994	115,280	(4,311)	(4,311)	(4,311)	(4,311)	1,302,399	1,302,39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497	(35,497)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9,177)	-	-	-	-	-	(289,177)	(289,1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04	-	-	-	-	-	-	-	8,104	8,10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73,874	-	-	-	-	-	373,874	374,1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	(51,465)	(1,496)	(1,496)	(1,496)	(1,496)	(51,522)	(51,52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42	(51,465)	(1,496)	(1,496)	(1,496)	(1,496)	322,635	322,63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15,141	\$ 123,429	\$ 511,762	\$ 63,815	(2,815)	(2,815)	(2,815)	(2,815)	\$ 1,337,108	\$ 1,343,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8,531	\$ 396,3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710	7,256
A20100	折舊費用	15,654	16,570
A20200	攤銷費用	2,176	4,0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78	2,173
A20900	利息費用	1,636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4)	(7,968)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8,104	4,0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7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0	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1,120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6,637)	(118,452)
A31200	存 貨	57,101	(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3	(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5	(7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6,746)	(107,228)
A32130	應付票據	(4,853)	-
A32150	應付帳款	54,284	114,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051	14,98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9	1,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7)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864	333,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87	8,2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23)	(\$ 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47)	(32,0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181</u>	<u>309,2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22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77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9,4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	(4,8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1)	(2,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1,0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1,7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0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546)</u>	<u>(132,6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44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24)	-
C03500	長期應付款增加	87,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9,177)	(184,0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99</u>	<u>(181,5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70)	(4,1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6,764	(9,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125</u>	<u>278,2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889</u>	<u>\$ 269,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總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

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存貨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無形資產－顧客關係減損估計

決定無形資產－顧客關係是否減損時，係預估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利益總額，該預估利益總額涵蓋該無形資產有關之全部收益及費用。

無形資產－顧客關係以客戶忠誠度作為評估，管理階層已就該客戶預期再次考量並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即使未來報酬可能減少，

經評估認為仍可回收資產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將嚴密觀察經濟、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並適當調整相關假設與參數。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36	\$ 33,3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355	113,4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21,998</u>	<u>122,355</u>
	<u>\$365,889</u>	<u>\$269,125</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80%	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3.42%~4.45%	0.80%~4.80%

七、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5年6月	EUR65/USD7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49,202</u>	<u>\$ 61,76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可贖回累計特別股	<u>\$101,820</u>	<u>\$101,8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特別股以每股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7%，自第 3 年起每年加計 2%，最高至 1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二）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三）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

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出售，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35,261	\$579,049
減：備抵呆帳	(7,336)	(2,194)
	<u>\$727,925</u>	<u>\$576,85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07</u>	<u>\$ 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1,853	\$ 22,215
減：備抵呆帳	(21,853)	(22,215)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133	\$ 3,6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52
	<u>\$ 3,173</u>	<u>\$ 3,688</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390,621	\$409,000
61~90 天	101,715	99,451
91~120 天	106,416	70,174
121~365 天	136,716	622
合 計	<u>\$735,468</u>	<u>\$579,2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22	\$ 631	\$ 17,15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693	1,563	7,2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215</u>	<u>\$ 2,194</u>	<u>\$ 24,40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15	\$ 2,194	\$ 24,409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	70	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01	-	6,30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591)	(1,5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16</u>	<u>\$ 673</u>	<u>\$ 29,189</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 -	\$ 55,994
商品存貨	164	121
	<u>\$ 164</u>	<u>\$ 56,11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32,753 仟元及 1,918,79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42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 100%提列跌價之呆滯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LONG GROUP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芳協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	(2)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	(2)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 (以下簡稱 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UCKY TIGER)	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	60%	60%	—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100%	100%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綺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	—	(1)

備 註：

- (1)天津綺麗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底已辦理清算完結。
- (2)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取得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 100%股權。
- (3)上述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45,294	\$ 21,832	\$ 51,684	\$ 262,972
增 添	—	—	—	4,802	4,802
處 分	—	—	(841)	(10,330)	(11,17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103)	—	—	(3,103)
重分類	—	—	(121)	—	(121)
淨兌換差額	—	(2,939)	(479)	(874)	(4,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 139,252</u>	<u>\$ 20,391</u>	<u>\$ 45,282</u>	<u>\$ 249,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729	\$ 12,995	\$ 25,461	\$ 53,185
處 分	-	-	(841)	(6,973)	(7,814)
折舊費用	-	2,747	2,023	5,084	9,85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16)	-	-	(316)
重分類	-	-	(121)	-	(121)
淨兌換差額	-	(293)	(298)	(380)	(97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6,867</u>	<u>\$ 13,758</u>	<u>\$ 23,192</u>	<u>\$ 53,8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162</u>	<u>\$ 122,385</u>	<u>\$ 6,633</u>	<u>\$ 22,090</u>	<u>\$ 195,27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62	\$ 139,252	\$ 20,391	\$ 45,282	\$ 249,087
增 添	-	-	-	1,831	1,831
處 分	-	-	-	(8,120)	(8,12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535	1,5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72	-	-	772
淨兌換差額	-	(10,018)	(1,623)	(2,838)	(14,4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162</u>	<u>\$ 130,006</u>	<u>\$ 18,768</u>	<u>\$ 37,690</u>	<u>\$ 230,62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867	\$ 13,758	\$ 23,192	\$ 53,817
處 分	-	-	-	(8,114)	(8,114)
折舊費用	-	2,622	1,871	4,720	9,21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858	85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9	-	-	99
淨兌換差額	-	(1,248)	(1,183)	(1,330)	(3,7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340</u>	<u>\$ 14,446</u>	<u>\$ 19,326</u>	<u>\$ 52,1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162</u>	<u>\$ 111,666</u>	<u>\$ 4,322</u>	<u>\$ 18,364</u>	<u>\$ 178,51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至 61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1 年
什 項 設 備	2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6,2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03
淨兌換差額	(7,8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1,4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15
折舊費用	6,7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6
淨兌換差額	(7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9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02,51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1,47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
淨兌換差額	(27,3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3,3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960
折舊費用	6,44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
淨兌換差額	(3,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71,41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5	\$ 75
期末餘額	<u>\$ 75</u>	<u>\$ 75</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期初淨額	<u>\$ 75</u>	<u>\$ 75</u>
期末淨額	<u>\$ 75</u>	<u>\$ 75</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881	\$ 339	\$ -	\$ 17,220
單獨取得	166	962	1,015	-	2,143
淨兌換差額	-	(304)	(11)	-	(3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u>	<u>\$ 17,539</u>	<u>\$ 1,343</u>	<u>\$ -</u>	<u>\$ 19,0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216	\$ 110	\$ -	\$ 11,326
攤銷費用	44	3,738	219	-	4,001
淨兌換差額	-	(206)	(3)	-	(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u>	<u>\$ 14,748</u>	<u>\$ 326</u>	<u>\$ -</u>	<u>\$ 15,11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u>	<u>\$ 2,791</u>	<u>\$ 1,017</u>	<u>\$ -</u>	<u>\$ 3,930</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	\$ 17,539	\$ 1,343	\$ -	\$ 19,048
單獨取得	-	967	414	-	1,381
處 分	-	(8,470)	-	-	(8,4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972	-	245,988	246,960
淨兌換差額	-	(810)	(124)	-	(9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u>	<u>\$ 10,198</u>	<u>\$ 1,633</u>	<u>\$245,988</u>	<u>\$257,9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	\$ 14,748	\$ 326	\$ -	\$ 15,118
攤銷費用	49	1,815	312	-	2,176
處 分	-	(8,470)	-	-	(8,4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662	-	-	662
淨兌換差額	-	(637)	(38)	-	(6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3</u>	<u>\$ 8,118</u>	<u>\$ 600</u>	<u>\$ -</u>	<u>\$ 8,81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3</u>	<u>\$ 2,080</u>	<u>\$ 1,033</u>	<u>\$245,988</u>	<u>\$249,17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 標 權	5 年
專 利 權	3.5 年

顧客關係為 105 年 8 月併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九），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擬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985	\$ 2,159
非 流 動	83,802	93,279
	<u>\$ 85,787</u>	<u>\$ 95,43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85,787 仟元及 95,438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	\$ 86,696	\$138,878
質押定存單	138,928	-
	<u>\$225,624</u>	<u>\$138,878</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17,679	\$ 10,174
其他預付款	5,583	5,345
暫 付 款	361	84
代 付 款	-	8,045
	<u>\$ 23,623</u>	<u>\$ 23,648</u>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90%~4.30%	0.60%~4.8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三四）	\$120,000	\$ -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90,000	-
	<u>\$21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989%~1.23%。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30</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431,395	\$374,359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4,007</u>	<u>6,715</u>
	<u>\$435,402</u>	<u>\$381,074</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067	\$ 18,270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紅利	6,327	6,257
應付勞務費	3,067	1,383
應付保險費	11,122	10,785
應付休假給付	3,710	1,999
應付折讓款	23,530	28,264
應付併購股款	16,406	-
其 他	<u>28,062</u>	<u>20,851</u>
	<u>\$116,299</u>	<u>\$ 88,8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併購股款	\$ 21,094	\$ -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1,596	\$ 3,107
暫 收 款	519	415
代 收 款	127	229
	<u>\$ 12,242</u>	<u>\$ 3,751</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付款		
應付併購股款－關係人	\$ 49,219	\$ -
應付併購股款－非關係人	38,281	-
	<u>\$ 87,500</u>	<u>\$ -</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天津綺麗公司及上海弘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之 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PROSPER、LD/香港公司及 LUCKY TIGER 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2%及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66	\$ 20,9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88)	(3,341)
提撥短絀（剩餘）	18,578	17,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8,578</u>	<u>\$ 17,5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8,722	(3,134)	\$ 15,58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51	(60)	291
認列於損益	351	(60)	2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58	-	85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69	-	96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2	-	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9	(24)	1,825
	20,922	(3,218)	17,704
雇主提撥	-	(123)	(123)
104 年 12 月 31 日	<u>20,922</u>	<u>(3,341)</u>	<u>17,58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88	(47)	241
認列於損益	288	(47)	24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3	\$ 23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7	-	51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4	-	504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165)	-	(1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6</u>	<u>23</u>	<u>879</u>
	22,066	(3,365)	18,701
雇主提撥	-	(123)	(1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2,066</u>	<u>(3,488)</u>	<u>\$ 18,57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53	\$ 53
管理費用	178	228
研發費用	<u>10</u>	<u>10</u>
	<u>\$ 241</u>	<u>\$ 2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合併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517)	(515)
減少 25%	\$ 538	\$ 5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522	\$ 521
減少 25%	(\$ 504)	(\$ 5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3	\$ 1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年	10年

芳協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9,192	(\$ 2,070)	\$ 7,12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38	(34)	104
認列於損益	138	(34)	1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2	-	7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90	-	290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502	-	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4	18	882
	10,194	(2,086)	8,108
雇主提撥	-	(682)	(6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194	(\$ 2,768)	\$ 7,42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31
管理費用	73
研發費用	-
	<u>\$ 104</u>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併購芳協公司，故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8 至 12 月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43 仟元。

芳協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芳協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芳協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1)
減少 0.25%	\$ 3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5
減少 0.25%	(\$ 2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昱匯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3,819	(\$ 1,626)	\$ 2,19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2	(24)	28
認列於損益	52	(24)	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1	-	2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8	-	5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28)	-	(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	13	(36)
	3,822	(1,637)	2,185
雇主提撥	-	(320)	(3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22	(\$ 1,957)	\$ 1,86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0
管理費用	18
研發費用	-
	<u>\$ 28</u>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併購昱匯公司，故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8 至 12 月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12 仟元。

昱匯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昱匯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昱匯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5)
減少 0.25%	\$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
減少 0.25%	(\$ 1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2,578	52,578
已發行股本	\$525,776	\$525,7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02,996	\$102,9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2,145</u>	<u>4,041</u>
	<u>\$115,141</u>	<u>\$107,0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497	\$ 21,073	\$ -	\$ -
現金股利	289,177	184,022	5.5	3.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387	\$ -
現金股利	315,466	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15,280	\$128,7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1,465)	(13,510)
年底餘額	<u>\$ 63,815</u>	<u>\$115,28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311)	(\$ 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6	(3,6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損益	<u>1,120</u>	<u>-</u>
年底餘額	<u>(\$ 2,815)</u>	<u>(\$ 4,311)</u>

(五) 非控制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91	\$ 6,2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83	2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1)</u>	<u>200</u>
年底餘額	<u>\$ 6,853</u>	<u>\$ 6,691</u>

二四、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856,090	\$2,506,281
不動產租金收入	37,731	27,260
其 他	<u>5,284</u>	<u>2,963</u>
	<u>\$2,899,105</u>	<u>\$2,536,50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56	\$ 180
利息收入	10,334	7,968
其 他	<u>33,415</u>	<u>9,304</u>
	<u>\$ 43,905</u>	<u>\$ 17,452</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2,2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12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30)	(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659)	17,760
其 他	(1,834)	(1,297)
	<u>(\$ 19,643)</u>	<u>\$ 14,166</u>

(三)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1,636</u>	<u>\$ 123</u>

(四)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13	\$ 9,854
投資性不動產	6,441	6,716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2,176	4,001
預付租賃款	2,078	2,173
合 計	<u>\$ 19,908</u>	<u>\$ 22,7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5,654	16,570
	<u>\$ 15,654</u>	<u>\$ 16,57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15	\$ 953
管理費用	3,574	5,176
研發費用	65	45
	<u>\$ 4,254</u>	<u>\$ 6,174</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4,808	\$ 4,047
確定福利計畫	296	291
	5,104	4,338
其他員工福利	140,856	115,08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5,960</u>	<u>\$119,4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45,960	119,424
	<u>\$145,960</u>	<u>\$119,42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4%	1.59%
董監事酬勞	0.25%	0.2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27	\$ 6,257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692
董監事酬勞	1,008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8 月收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公允價值之總數與收購現金支付對價之差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114	\$ 42,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78	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5</u>
	<u>32,992</u>	<u>43,4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1	(2,267)
虧損扣抵	1,00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8)</u>	<u>-</u>
	<u>1,382</u>	<u>(2,2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374</u>	<u>\$ 41,13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u>\$408,531</u>	<u>\$396,3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9,450	\$ 67,3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32,449)	(32,0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78	36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278)	5,3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7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93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374</u>	<u>\$ 41,13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 16.5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以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293)</u>	<u>(\$ 3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905</u>	<u>\$ 25,353</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由企業合 併取得	年底餘額
		損	益	其他綜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5)	(\$ 521)		\$ -		\$ -	(\$ 8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	-		293		262	1,175
應付休假給付	194	276		-		-	470
其 他	312	(128)		-		-	184
	841	(373)		293		262	1,023
虧損扣抵	-	(1,009)		-		7,429	6,420
	<u>\$ 841</u>	<u>(\$ 1,382)</u>		<u>\$ 293</u>		<u>\$ 7,691</u>	<u>\$ 7,443</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16)	\$ 2,231	\$ -	(\$ 2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0	-	310	620
應付休假給付	187	7	-	194
其 他	283	29	-	312
	<u>(\$ 1,736)</u>	<u>\$ 2,267</u>	<u>\$ 310</u>	<u>\$ 841</u>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芳協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5,314
115 年度到期	<u>5,636</u>
	<u>\$ 10,950</u>

(六)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芳協公司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14	106
3,636	109
2,442	110
198	111
847	112
5,314	114
5,636	115
<u>\$ 18,887</u>	

昱匯公司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390	106
5,240	107
12,797	108
2,844	109
357	110
854	113
3,351	114
<u>\$ 29,833</u>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511,762</u>	<u>463,994</u>
	<u>\$511,762</u>	<u>\$463,9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733</u>	<u>\$ 44,397</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14%	12.66%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芳協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昱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1</u>	<u>\$ 6.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05</u>	<u>\$ 6.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73,874</u>	<u>\$354,9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3,874</u>	<u>\$354,9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78	52,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92	38
員工酬勞	<u>50</u>	<u>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020</u>	<u>52,68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2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	\$ -	-	\$ -
本年度給與	-	-	1.2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2</u>		<u>1.2</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u>16.26</u>		\$ <u>16.2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86.8	\$ 86.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5年	3.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86.8 元
執行價格	86.8 元
預期波動率	41.39%
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6.34%
無風險利率	0.83%~0.90%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8,104 仟元及 4,041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芳協公司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105 年 8 月 1 日	100%	<u>\$ 200,000</u>
昱匯公司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105 年 8 月 1 日	100%	<u>\$ 50,0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收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移轉對價

	芳 協 公 司	昱 匯 公 司
現 金	<u>\$200,000</u>	<u>\$ 50,000</u>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芳 協 公 司	昱 匯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8	\$ 9,4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726	1,517
其他流動資產	1,321	519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77	-
其他資產	845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4	6,147
電腦軟體成本(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310	-
顧客關係(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208,851	37,13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032)	(1,407)
其他流動負債	(3,362)	(1,270)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19)	(2,081)
	<u>\$200,099</u>	<u>\$ 50,073</u>

於收購日時，收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業已完成。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回收之款項。

（四）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芳 協 公 司	昱 匯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200,000	\$ 50,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138) <u>\$198,862</u>	(9,421) <u>\$ 40,579</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投資芳協公司，投資股款 200,000 仟元，將分四次付款如下：105 年 8 月、106 年 8 月、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8 月各 100,000 仟元、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投資昱匯公司，投資股款 50,000 仟元，將分四次付款如下：105 年 8 月、106 年 8 月、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8 月各 25,000 仟元、7,500 仟元、7,5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上述投資股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投資股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6,406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94 仟元；超過一年以上之應付投資股款帳列於長期應付款 38,281 仟元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49,219 仟元。

（五）企業合併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合併公司來自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936 仟元及 93,037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18,226 仟元及 2,012 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9,202	\$ -	\$ -	\$ 49,202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特別股	\$ -	\$ -	\$ 101,820	\$ 101,8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1,766	\$ -	\$ -	\$ 61,76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特別股	\$ -	\$ -	\$ 101,820	\$ 101,8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	\$ -	\$ 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22,818	\$ 988,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9,202	61,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01,820	101,820
存出保證金	2,742	1,76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870,325	469,891
存入保證金	11,521	12,9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6,811 仟元及 4,51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7,622	\$ 261,233
—金融負債	210,000	-

105 年度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104 年度未有向金融機構舉債，故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460 仟元及 3,0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及 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0	\$ -	\$ -	\$ -	\$ 30
應付帳款	435,402	-	-	-	435,402
其他應付款	137,380	-	-	-	137,380
長期應付款	-	37,500	50,000	-	87,500
借 款	210,013	-	-	-	210,013
	<u>\$782,825</u>	<u>\$37,500</u>	<u>\$50,000</u>	<u>\$-</u>	<u>\$870,3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381,074	\$ -	\$ -	\$ -	\$381,074
其他應付款	<u>88,817</u>	<u>-</u>	<u>-</u>	<u>-</u>	<u>88,817</u>
	<u>\$469,891</u>	<u>\$ -</u>	<u>\$ -</u>	<u>\$ -</u>	<u>\$469,89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558</u>	<u>\$ 2,61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3,447</u>	<u>\$ 70,33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07</u>	<u>\$ 1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與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007</u>	<u>\$ 6,715</u>

流通在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08</u>	<u>\$ 132</u>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67</u>	<u>\$ -</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至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70</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40</u>	<u>\$ 5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1,094</u>	<u>\$ -</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9,219</u>	<u>\$ -</u>

(六)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062</u>	<u>\$ 17,187</u>
退職後福利	<u>563</u>	<u>575</u>
	<u>\$ 19,625</u>	<u>\$ 17,7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u>\$ 44,162</u>	<u>\$ 44,162</u>
建築物	<u>11,988</u>	<u>12,260</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38,928</u>	<u>-</u>
	<u>\$195,078</u>	<u>\$ 56,422</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二)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734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036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三)合併公司於 8 月投資芳協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00,000 仟元，餘新台幣 100,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 (四)合併公司於 8 月投資昱匯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25,000 仟元，餘新台幣 25,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三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公司之 100%轉投資 BF/馬紹爾公司出售 ICON LIVE LIMITED 之特別股，處分價格為美金 3,280 仟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648	32.25 (美金：新台幣)		\$1,214,155
人 民 幣		23,223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07,965
港 幣		714	4.158 (港幣：新台幣)		2,969
					<u>\$1,325,08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76	32.25 (美金：新台幣)		\$ 392,663
人 民 幣		9,772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45,431
港 幣		49,517	4.158 (港幣：新台幣)		205,891
					<u>\$ 643,9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83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913,609
歐 元		168	35.88 (歐元：新台幣)		6,033
人 民 幣		12,48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63,112
港 幣		2,103	4.235 (港幣：新台幣)		8,904
					<u>\$ 991,65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78	32.825 (美金：新台幣)		\$ 301,257
人 民 幣		4,71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23,850
港 幣		49,298	4.235 (港幣：新台幣)		208,777
					<u>\$ 533,884</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為（16,659）仟元及外幣兌換利益 17,76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十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外銷事業群－歐美及大洋洲外銷市場。

內銷事業群－大陸內銷市場。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27,413	\$ 23,153	\$ 48,539	\$ -	\$2,899,105
部門間收入	<u>1,163,003</u>	<u>6,985</u>	<u>309,832</u>	<u>(1,479,820)</u>	<u>-</u>
收入合計	<u>\$3,990,416</u>	<u>\$ 30,138</u>	<u>\$ 358,371</u>	<u>(1,479,820)</u>	<u>\$2,899,105</u>
利息費用	<u>\$ 1,636</u>	<u>\$ -</u>	<u>\$ -</u>	<u>\$ -</u>	<u>\$ 1,636</u>
折舊與攤銷	<u>\$ 1,685</u>	<u>\$ 1,716</u>	<u>\$ 16,507</u>	<u>\$ -</u>	<u>\$ 19,908</u>
部門(損)益	<u>\$ 550,190</u>	<u>\$ 12,091</u>	<u>\$ 302,178</u>	<u>(\$ 490,302)</u>	<u>\$ 374,157</u>

	104 年度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84,260	\$ 22,020	\$ 30,224	\$ -	\$2,536,504
部門間收入	<u>1,285,939</u>	<u>1,293</u>	<u>132,898</u>	<u>(1,420,130)</u>	<u>-</u>
收入合計	<u>\$3,770,199</u>	<u>\$ 23,313</u>	<u>\$ 163,122</u>	<u>(\$1,420,130)</u>	<u>\$2,536,504</u>
利息費用	<u>\$ 123</u>	<u>\$ -</u>	<u>\$ -</u>	<u>\$ -</u>	<u>\$ 123</u>
折舊與攤銷	<u>\$ 2,295</u>	<u>\$ 2,388</u>	<u>\$ 18,061</u>	<u>\$ -</u>	<u>\$ 22,744</u>
部門(損)益	<u>\$ 535,704</u>	<u>(\$ 9,974)</u>	<u>\$ 285,647</u>	<u>(\$ 456,170)</u>	<u>\$ 355,207</u>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2,870,010</u>	<u>\$ 34,372</u>	<u>\$2,583,585</u>	<u>(\$3,194,144)</u>	<u>\$2,293,823</u>
部門負債	<u>\$1,129,541</u>	<u>\$ 9,339</u>	<u>\$ 228,516</u>	<u>(\$ 417,534)</u>	<u>\$ 949,86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2,161,828</u>	<u>\$ 48,964</u>	<u>\$2,404,007</u>	<u>(\$2,782,874)</u>	<u>\$1,831,925</u>
部門負債	<u>\$ 642,774</u>	<u>\$ 34,542</u>	<u>\$ 214,945</u>	<u>(\$ 362,735)</u>	<u>\$ 529,526</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飾 品	\$2,752,567	\$2,413,410
租金收入	37,731	27,260
其 他	108,807	95,834
	<u>\$2,899,105</u>	<u>\$2,536,50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1,719,086	\$1,508,013	\$ 307,701	\$ 60,160
中 國	65,987	52,242	478,908	536,368
其 他	1,114,032	976,249	152	304
	<u>\$2,899,105</u>	<u>\$2,536,504</u>	<u>\$ 786,761</u>	<u>\$ 596,8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BG 公司	NA (註 1)	\$ 584,427
AC 公司	\$ 516,376	586,108
AI 公司	296,192	366,845
LW 公司	320,951	NA (註 1)
	<u>\$1,133,519</u>	<u>\$1,537,380</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名稱	品值		
0	本公司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0,625 (USD 2,5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67,422 (註4)	\$ 534,843 (註4)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4,500 (USD 2,000)	-	-	-	2	-	"	-	"	-	133,711 (註4)	534,843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	-	2	-	"	-	"	-	133,711 (註4)	534,843
1	LD/香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12,875 (USD 3,500)	112,875 (USD 3,500)	103,200 (USD 3,200)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25,800 (USD 800)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11,610 (USD 360)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2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0,625 (USD 2,500)	-	-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10%為限。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

(1)本公司累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20%為限。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3)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80%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公司	背書保證者 稱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保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證 額 對 背 書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公 司 保 證	備 註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235,425 (USD 7,300)	\$ 235,425 (USD 7,300)	\$ 72,570	\$ -	17.61%	\$ 534,843 (註4)	Y	N	N	N	N	N	N	N	N	N	
		LD/香港公司	(3)	235,425 (USD 7,300)	235,425 (USD 7,300)	-	-	-	534,843 (註4)	Y	N	N	N	N	N	N	N	N	N	
		LUCKY TIGER	(3)	96,750 (USD 3,000)	96,750 (USD 3,000)	-	-	7.24%	534,843	Y	N	N	N	N	N	N	N	N	N	
		LUCKY TIGER	(3)	96,750 (USD 3,000)	96,750 (USD 3,000)	-	-	-	534,843	Y	N	N	N	N	N	N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10% 為限。
- (3)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30% 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40% 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80% 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末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D-SAMO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	\$ <u>38,387</u>	-	\$ <u>38,387</u>	註 1
PROSPER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 JPMF 多重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	\$ <u>10,815</u>	-	\$ <u>10,815</u>	註 1
BF/馬紹爾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ICON LIV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	\$ <u>101,820</u>	-	\$ <u>101,820</u>	註 1

註 1：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形。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未	
弘帆公司	股 芳協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有股東	子公司			-	\$	-	-	2,000,000	\$ 200,000	-	\$	-	-	\$	-	-	-	2,000,000	\$ 200,000	

註一：本表轉投資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1,163,003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應付帳款 \$ 222,427	100	
芳協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	134,478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應付帳款 30,569	85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款收回金額	係人後金額	提呆帳額	列帳金額	抵
					金	額	處	理方	式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22,427	5.66	\$	-		-		\$ 222,427	\$	-	-
LD/香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129,000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科目	往 額 (註 4)	來 易 註	情 件 (註 5)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1	進貨	\$ 1,163,003	—		40
		"	1	應付帳款	222,427	—		10
		"	1	其他應收款	434	—		—
1	BF/馬紹爾公司	LD/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5	—		—
		"	3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129,000	—		6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服務費用	5,245	—		—
		"	3	應付服務費用	1,128	—		—
		芳協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478	—		5
		"	3	應收帳款	30,569	—		1
		"	3	其他應付款	188	—		—
		昱匯公司	3	銷貨收入	78,026	—		3
		"	3	應收帳款	14,632	—		1
		"	3	其他應付款	21	—		—
2	LD/香港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3	服務費用	95,935	—		3
		"	3	應付服務費用	6,450	—		—
		Prosper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1,610	—		1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3	—		—
		"	3	應收帳款	155	—		—
		"	3	其他應收款	111	—		—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LUCKY TIGER	3	服務收入	1,740	—		—
		"	3	應收帳款	454	—		—
5	芳協公司	昱匯公司	3	租金收入	381	—		—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香港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LUCKY TIGER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另 Prosper 主要為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5：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期 末	資 上 期 期 末	金 額 末 期 期 末	期 股 末 期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100	\$ 43,519	\$ 33,177	\$ 33,177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100	14,130	321	321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527,464	17,254,039	100	100	1,047,544	209,100	209,100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芳協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200,000	-	2,000,000	100	100	202,961	(5,369)	3,585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昱匯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	2,000,000	100	100	50,369	(715)	265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ONG GROUP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100	658,007	24,618	24,618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100	24,779	11,563	11,563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	100	364,758	172,132	172,920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家具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60	60	10,279	706	424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價格	易收		付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格	收	款	件		額百分比(%)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Prosper 持股 100%之公司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80,625 (USD 2,500)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	-	-	-	-	-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356,00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446 仟元）；催收款 810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81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以 100%收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芳協公司）及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匯公司），收購價格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202,961 仟元及 50,369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依其報告之評估結果，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其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評估金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其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相符。

2. 評估鑑價師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瞭解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各資產負債評估金額、財務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6,360	1	\$ 100,171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356,003	18	333,051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四及二五）	434	-	45,33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	-	56,78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171,378	9	49,30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四）	2,813	-	11,2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988	28	595,871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358,523	69	908,161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57,295	3	58,32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4	-	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8	-	8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703	-	1,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8,313	72	969,162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1,965,301	100	\$1,565,0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210,000	1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1	-	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222,427	11	188,636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七）	54,572	3	47,8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21,094	1	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038	1	14,3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83	-	8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2,115	27	251,744	16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七）	38,281	2	-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49,21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8,578	1	17,5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078	5	17,581	1
2XXX	負債總計	628,193	32	269,325	17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525,776	27	525,776	34
3200	資本公積	115,141	6	107,03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429	6	87,9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762	26	463,994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5,191	32	551,926	35
3400	其他權益	61,000	3	110,969	7
3XXX	權益總計	1,337,108	68	1,295,708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965,301	100	\$1,565,0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451,455	100	\$1,508,0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42)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1,448,113	100	1,508,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1,219,785)	(84)	(1,291,439)	(86)
5900	營業毛利	228,328	16	216,574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131	1	18,703	1
6200	管理費用	35,744	3	33,5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9	-	4,7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84	4	57,047	4
6900	營業淨利	169,944	12	159,5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3,740	-	1,243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二）	17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75)	(1)	12,4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46,458	17	211,991	14
7050	財務成本	(1,636)	-	(1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559	16	225,566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3,503	28	385,09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9,629)	(2)	(30,12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373,874	26	\$ 354,968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879)	-	(1,82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149 (1,432)	- -	310 (1,51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465)	(4)	(13,5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1,496 (49,969)	- (4)	(3,646) (17,156)	- (1)
836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01)	(4)	(18,6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473	22	\$ 336,297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11		\$ 6.75	
9810	稀 釋	\$ 7.05		\$ 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52,578	\$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 665					\$1,139,39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73	(21,073)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4,022)	-	-	-	-	-	(184,0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041	-	-	-	-	-	-	-	4,0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54,968	-	-	-	-	-	354,96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5)	(13,510)	(3,646)	(18,67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453	(13,510)	(3,646)	336,2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07,037	87,932	463,994	115,280	(4,311)	1,295,70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497	(35,497)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9,177)	-	-	(289,177)			(289,1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04	-	-	-	-	-	-	-	8,10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73,874	-	-	-	-	-	373,8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	(51,465)	1,496	(51,4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42	(51,465)	1,496	322,4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15,141	123,429	511,762	63,815	(2,815)	\$1,337,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3,503	\$ 385,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	1,595
A20200	攤銷費用	227	6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15)	1,3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6,458)	(211,991)
A20900	利息費用	1,636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1,737)	(48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701	1,84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237)	81,311
A31200	存 貨	56,782	46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2,075)	(49,3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	22,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58	(1,710)
A32150	應付帳款	33,791	14,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41	6,7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00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585	252,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0	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	(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41)	(32,0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921</u>	<u>221,0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330	33,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4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5,055)	32,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3500	長期應付款增加	87,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9,177)	(184,0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23	(184,0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3,811)	69,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71	30,5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60	\$ 100,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

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制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投資子公司之無形資產－顧客關係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無形資產－顧客關係是否減損時，係預估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利益總額，該預估利益總額涵蓋該無形資產有關之全部收益及費用。

無形資產－顧客關係以客戶忠誠度作為評估，管理階層已就該客戶預期再次考量並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即使未來報酬可能減少，經評估認為仍可回收資產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將嚴密觀察經濟、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並適當調整相關假設與參數。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4	\$ 4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56	50,50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9,238
	<u>\$ 16,360</u>	<u>\$100,171</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2%	0.01%~0.13%
定期存款	—	0.80%

七、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56,449	\$334,233
減：備抵呆帳	(446)	(1,182)
	<u>\$356,003</u>	<u>\$333,05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33	\$ 1,4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	45,330
	<u>\$ 967</u>	<u>\$ 46,732</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810	\$ 789
減：備抵呆帳	(810)	(789)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229,042	\$249,151
61 至 90 天	65,918	53,196
91 至 120 天	54,606	31,645
121 至 365 天	6,883	241
合 計	<u>\$356,449</u>	<u>\$334,2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1	\$ 6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89	551	1,3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9</u>	<u>\$ 1,182</u>	<u>\$ 1,97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9	\$ 1,182	\$ 1,9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	-	2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36)	(73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0</u>	<u>\$ 446</u>	<u>\$ 1,256</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u>\$ -</u>	<u>\$ 56,78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19,785 仟元及 1,291,439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 14,130	\$ 13,991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43,519	10,342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1,047,544	883,828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芳協公司)	202,961	-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昱匯公司)	50,369	-
	<u>\$1,358,523</u>	<u>\$ 908,16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芳協公司 (附註二二)	100%	-
昱匯公司 (附註二二)	100%	-

本公司收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105 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62	\$ 14,945	\$ 13,002	\$ 72,109
處 分	<u>-</u>	<u>-</u>	(4,622)	(4,6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162</u>	<u>\$ 14,945</u>	<u>\$ 8,380</u>	<u>\$ 67,487</u>
<u>累 計 折 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413	\$ 8,815	\$ 11,228
處 分	-	-	(3,657)	(3,657)
折舊費用	<u>-</u>	<u>272</u>	<u>1,323</u>	<u>1,5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685</u>	<u>\$ 6,481</u>	<u>\$ 9,1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162</u>	<u>\$ 12,260</u>	<u>\$ 1,899</u>	<u>\$ 58,32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62	\$ 14,945	\$ 8,380	\$ 67,487
處 分	<u>-</u>	<u>-</u>	(4,124)	(4,12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162</u>	<u>\$ 14,945</u>	<u>\$ 4,256</u>	<u>\$ 63,363</u>
<u>累 計 折 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685	\$ 6,481	\$ 9,166
處 分	-	-	(4,124)	(4,124)
折舊費用	<u>-</u>	<u>272</u>	<u>754</u>	<u>1,0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957</u>	<u>\$ 3,111</u>	<u>\$ 6,0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162</u>	<u>\$ 11,988</u>	<u>\$ 1,145</u>	<u>\$ 57,2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至 61 年
什項設備	6 至 9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7
攤銷費用	6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1
單獨取得	3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5
攤銷費用	2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	\$ 32,450	\$ 49,303
質押定存單	<u>138,928</u>	<u>-</u>
	<u>\$171,378</u>	<u>\$ 49,303</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款	\$ 1,999	\$ 1,72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33	1,402
暫 付 款	281	81
代 付 款	-	8,026
	<u>\$ 2,813</u>	<u>\$ 11,234</u>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90%~3.17%	0.60%

十三、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六）	\$120,000	\$ -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借款	90,000	-
	<u>\$21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989%~1.23%。

十四、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	\$ 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22,427	188,636
	<u>\$222,428</u>	<u>\$188,637</u>

自台灣及香港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15	\$ 7,200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紅利	6,327	6,257
應付勞務費	2,441	1,383
應付休假給付	1,235	1,139
應付折讓款	18,003	28,224
應付併購股款	16,406	-
其 他	1,037	2,607
	<u>\$ 54,572</u>	<u>\$ 47,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併購股款	\$ 21,094	\$ -
其 他	-	94
	<u>\$ 21,094</u>	<u>\$ 94</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613	\$ 407
暫收款	243	217
代收款	127	229
	<u>\$ 983</u>	<u>\$ 853</u>
<u>非流動</u>		
長期應付款		
應付併購股款－關係人	\$ 49,219	\$ -
應付併購股款－非關係人	38,281	-
	<u>\$ 87,500</u>	<u>\$ -</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次年度而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66	\$ 20,9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88)	(3,341)	
提撥短絀 (剩餘)	18,578	17,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18,578	\$ 17,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8,722	(\$ 3,134)	\$ 15,58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351	(60)	291
認列於損益	351	(60)	2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58	-	858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69	-	96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22	-	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9	(24)	1,825
	20,922	(3,218)	17,704
雇主提撥	-	(123)	(123)
104 年 12 月 31 日	20,922	(3,341)	17,58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288	(47)	241
認列於損益	288	(47)	2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	23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17	-	51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04	-	504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165)	-	(1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6	23	879
	22,066	(3,365)	18,701
雇主提撥	-	(123)	(1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2,066	(\$ 3,488)	\$ 18,57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53	\$ 53
管理費用	178	228
研發費用	10	10
	<u>\$ 241</u>	<u>\$ 2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本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517)	(\$ 515)
減少 25%	\$ 538	\$ 5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522	\$ 521
減少 25%	(\$ 504)	(\$ 5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3	\$ 1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年	10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2,578	52,578
已發行股本	\$525,776	\$525,7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02,996	\$102,99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2,145	4,041
	\$115,141	\$107,037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497	\$ 21,073	\$ -	\$ -
現金股利	289,177	184,022	5.5	3.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387	\$ -
現金股利	315,466	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15,280	\$128,7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1,465)	(13,510)
年底餘額	<u>\$ 63,815</u>	<u>\$115,28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311)	(\$ 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76	(3,6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損益	<u>1,120</u>	<u>-</u>
年底餘額	<u>(\$ 2,815)</u>	<u>(\$ 4,311)</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38	\$ 180
利息收入	1,737	483
其 他	1,865	580
	<u>\$ 3,740</u>	<u>\$ 1,243</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4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175)	13,021
其他損失	-	(96)
	<u>(\$ 15,175)</u>	<u>\$ 12,455</u>

(三)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1,636</u>	<u>\$ 123</u>

(四)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6	\$ 1,595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227	648
合 計	<u>\$ 1,253</u>	<u>\$ 2,2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026	1,595
	<u>\$ 1,026</u>	<u>\$ 1,59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27</u>	<u>\$ 648</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272	\$ 1,157
確定福利計畫	<u>241</u>	<u>291</u>
	1,513	1,448
其他員工福利	<u>43,558</u>	<u>38,9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071</u>	<u>\$ 40,4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5,071</u>	<u>40,432</u>
	<u>\$ 45,071</u>	<u>\$ 40,43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4%	1.59%
董監事酬勞	0.25%	0.2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27	\$ 6,257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692
董監事酬勞	1,008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8 月收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公允價值之總數與收購現金支付對價之差額，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259	\$ 31,9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78	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5
	<u>29,137</u>	<u>32,39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2	(2,2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29</u>	<u>\$ 30,12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u>\$403,503</u>	<u>\$385,0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8,596	\$ 65,4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 41,845）	（ 35,7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78	3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29</u>	<u>\$ 30,12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49）	（\$ 310）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038</u>	<u>\$ 14,342</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5）	（\$ 528）	\$ -	（\$ 8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	-	149	769
應付休假給付	194	16	-	210
其 他	312	20	-	332
	<u>\$ 841</u>	<u>（\$ 492）</u>	<u>\$ 149</u>	<u>\$ 498</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16)	\$ 2,231	\$ -	(\$ 2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0	-	310	620
應付休假給付	187	7	-	194
其 他	283	29	-	312
	<u>(\$ 1,736)</u>	<u>\$ 2,267</u>	<u>\$ 310</u>	<u>\$ 841</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11,762</u>	<u>463,994</u>
	<u>\$511,762</u>	<u>\$463,9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733</u>	<u>\$ 44,39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14%</u>	<u>12.66%</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1</u>	<u>\$ 6.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05</u>	<u>\$ 6.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73,874</u>	<u>\$354,9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3,874</u>	<u>\$354,9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78	52,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92	38
員工酬勞	50	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3,020	52,68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2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2	\$ -	-	\$ -
本年度給與	-	-	1.2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1.2		1.2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6.26		\$ 16.2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86.8	\$ 86.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5年	3.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86.8 元
執行價格	86.8 元
預期波動率	41.39%
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6.34%
無風險利率	0.83%-0.90%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701 仟元及 1,845 仟元。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芳協公司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105年8月1日	100%	\$ 200,000
昱匯公司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105年8月1日	100%	<u>50,000</u>
				<u>\$ 250,000</u>

本公司收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取得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44,708	\$529,257
存出保證金	1,703	1,7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5,594	236,5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4,491 仟元及 4,82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1,378	\$ 98,541
—金融負債	210,000	-

105 年度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惟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104 年度未有向金融機構舉債，故本公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及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22,428	\$ -	\$ -	\$ -	\$222,428
其他應付款	75,653	-	-	-	75,653
長期應付款	-	37,500	50,000	-	87,500
借 款	210,013	-	-	-	210,013
	<u>\$508,094</u>	<u>\$ 37,500</u>	<u>\$ 50,000</u>	<u>\$ -</u>	<u>\$595,5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88,637	\$ -	\$ -	\$ -	\$188,637
其他應付款	47,912	-	-	-	47,912
	<u>\$236,549</u>	<u>\$ -</u>	<u>\$ -</u>	<u>\$ -</u>	<u>\$236,54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1,163,003</u>	<u>\$1,290,9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二)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222,427</u>	<u>\$188,6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三)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u>	<u>\$ 45,330</u>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08</u>	<u>\$ 132</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至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434</u>	<u>\$ -</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1,094</u>	<u>\$ 94</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9,219</u>	<u>\$ -</u>

(五)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9	\$ 14,746
退職後福利	524	575
	<u>\$ 14,953</u>	<u>\$ 15,3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	11,988	12,26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928	-
	<u>\$195,078</u>	<u>\$ 56,422</u>

二七、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二)本公司於 8 月投資芳協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00,000 仟元，餘新台幣 100,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 (三)本公司於 8 月投資昱匯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25,000 仟元，餘新台幣 25,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BF/馬紹爾公司出售 ICON LIVE LIMITED 之特別股，處分價格為美金 3,28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455	32.25 (美金：新台幣)		\$ 466,162
人 民 幣	16,271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75,642
				<u>\$ 541,80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9	32.25 (美金：新台幣)		\$ 17,044
人 民 幣	312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451
				<u>\$ 18,4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58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11,521
歐 元	10	35.88 (歐元：新台幣)		359
港 元	267	4.235 (港幣：新台幣)		1,129
人 民 幣	4,972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25,134
新 幣	31	23.25 (新幣：新台幣)		723
				<u>\$ 538,86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9,271
人 民 幣	11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596
				<u>\$ 29,86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匯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95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77
人 民 幣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74)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305)
		<u>\$ 4,784</u>			<u>\$ 1,67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九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 總額 (註3)	與 限 額 (註3)
0	本公司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0,625 (USD 2,5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67,422 (註4)	\$ 534,843 (註4)	534,843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4,500 (USD 2,000)	-	-	-	2	-	"	-	"	-	133,711	534,843	534,843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	-	2	-	"	-	"	-	133,711	534,843	534,843
1	LD/香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12,875 (USD 3,500)	112,875 (USD 3,500)	103,200 (USD 3,200)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534,84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25,800 (USD 800)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534,843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11,610 (USD 360)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534,843
2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0,625 (USD 2,500)	-	-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534,843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2,250 (USD 1,000)	32,250 (SD 1,000)	-	-	2	-	"	-	"	-	267,422 (註4)	534,843 (註4)	534,843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10%為限。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

(1)本公司累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20%為限。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40%為限。

(3)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80%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對象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3)	證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公	司	關 (註 2)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235,425 (USD 7,300)	\$ 235,425 (USD 7,300)	\$ 72,570	\$ -	17.61%	\$ 534,843 (註 4)	Y	N	N		
		LD/香港公司		(3)	235,425 (USD 7,300)	-	-	-	-	534,843 (註 4)	Y	N	N		
		LUCKY TIGER		(3)	96,750 (USD 3,000)	96,750 (USD 3,000)	-	-	7.24%	534,843	Y	N	N		
		LUCKY TIGER		(3)	96,750 (USD 3,000)	-	-	-	-	534,84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10% 為限。
 - (3)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30% 為限。
-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40% 為限。
-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5.12.31) 80% 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LD-SAMO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	\$ 38,387	\$ 38,387	\$ 38,387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 JPMF 多重收益基金								
PROSPER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ICON LIV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	\$ 101,820	\$ 101,820	\$ 101,820	註 1	
BF/馬紹爾公司									

註 1：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價		處分		損益		出		未	
					股	係	數金	額股	數金	額股	售數	帳面	成本	分	損	益	股數	金		
弘帆公司	芳協公司 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有股東	子公司			-	\$	2,000,000	\$ 200,000	-	\$	-	\$	-	-	2,000,000	\$ 200,000		

註一：本表轉投資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63,003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 222,427	100	
芳協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4,478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30,569	85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係人後金額	提呆帳額	列帳金額	抵
					金	額	處	理方	式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22,427	5.66	\$	-		-		\$ 222,427	\$	-	-
LD/香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129,000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上 期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43,519	\$ 33,177	\$ 33,177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14,130	321	321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527,464	17,254,039	100	1,047,544	209,100	209,100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芳協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200,000	-	2,000,000	100	202,961	(5,369)	3,585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昱匯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	2,000,000	100	50,369	(715)	265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ONG GROUP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658,007	24,618	24,618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24,779	11,563	11,563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364,758	172,132	172,920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家具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60	10,279	706	424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 收益
				本 自 累 積 投資金額	初 匯 出 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資金額	末 匯 出 金額					
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絨帶及玩具。	USD 13,500,000	(2) 投資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039)	\$ -	\$ 418,115 (USD 12,754,039)	\$ 418,115 (USD 12,754,039)	\$ 23,720	100	\$ 23,720 ((2)-B)	\$ 581,294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000	(2) 投資公司：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000)	-	132,996 (USD 4,500,000)	132,996 (USD 4,500,000)	12,091	100	12,091 ((2)-B)	25,03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56,443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556,443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802,265 仟元 (USD 24,876,428 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5.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25）。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價格	易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收	付			百分比(%)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Prosper 持股 100%之公司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80,625 (USD 2,500)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	-	-	-	-	-	\$ -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九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26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86 仟美元@32.25	9,224
	包括 121 仟港幣@4.158	502
	包括 6 仟歐元@33.90	203
	包括 31 仟新幣@22.29	696
	包括 538 仟人民幣@4.649	<u>2,505</u>
		<u>15,856</u>
		<u>\$ 16,36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LW 公司	貨 款	\$190,763
AC 公司	"	79,944
TI 公司	"	39,877
UC 公司	"	20,820
其他（註）	"	<u>25,045</u>
		356,449
減：備抵呆帳		(<u>446</u>)
		<u>\$356,0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應提撥買利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投資(損)益 (註一)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期 股	未 期		市價或股權價值(註二)	評價基礎	質押情形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非上市公司																								
ED/馬紹爾公司	500,000	\$ 10,342	-	-	-	\$ -	-	-	-	\$ -	-	\$ -	\$ 33,177	\$ -	-	-	\$ -	500,000	100	\$ 43,519	\$87.04	\$ 43,519	權益法	無
LD/馬紹爾公司	300,000	13,991	-	-	-	-	-	-	-	-	-	-	-	-	321	(182)	-	300,000	100	14,130	47.10	14,130	權益法	無
LONG GROUP	17,254,039	883,828	-	-	-	-	-	-	-	-	-	-	-	1,496	209,100	(51,283)	4,403	17,254,039	100	1,047,544	60.71	1,047,544	權益法	無
芳協公司	-	-	2,000,000	-	-	200,000	-	-	-	-	-	(732)	98	-	3,595	-	-	2,000,000	100	202,961	101.48	202,961	權益法	無
星匯公司	-	-	-	-	-	50,000	-	-	-	-	-	30	74	-	265	-	-	2,000,000	100	50,369	25.18	50,369	權益法	無
	-	\$ 908,161	-	-	-	\$ 250,000	-	-	-	\$ -	-	(\$ 702)	\$ 172	\$ 1,496	\$ 246,458	(\$ 51,465)	\$ 4,403					\$1,358,523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融 資 總 額 度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 150,000	\$ 120,000	105.12.30-106.02.28	0.989	附註二六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0,000	<u>90,000</u>	105.12.30-106.02.28	1.23	無
		<u>\$ 210,00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L 公司	貨 款	<u>\$ 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LD／香港公司	"	<u>\$222,427</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u>\$1,448,113</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56,782
加：本期進貨			1,163,003
減：期末商品存貨			-
營業成本			<u>\$1,219,785</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13,729	\$ 24,172	\$ 4,180
旅 費	1,785	364	235
保 險 費	740	1,110	331
勞 務 費	63	4,169	24
其他費用（註）	<u>814</u>	<u>5,929</u>	<u>739</u>
	<u>\$ 17,131</u>	<u>\$ 35,744</u>	<u>\$ 5,509</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40,568	\$ 35,485
勞健保費用	2,167	2,779
退休金費用	1,513	1,4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2	720
	<u>\$ 45,070</u>	<u>\$ 40,432</u>
折舊費用	<u>\$ 1,026</u>	<u>\$ 1,595</u>
攤銷費用	<u>\$ 227</u>	<u>\$ 648</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 人及 32 人。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9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1985.03.28	台北市內湖路1段360巷17號5樓	525,776,0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BON FAME CO., LTD. (MAJURO)	2010.01.08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USD5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2010.04.2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17,254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2004.09.14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13,5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2005.01.12	廣東省東莞世橋頭鎮普世一路一號	USD13,500	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2011.03.02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4,5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11.06.07	廣東省東莞世橋頭鎮普世一路一號	SUD4,500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2014.08.06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2010.01.08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USD3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2014.07.18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500	經營家具之買賣業務。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1987.10.2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5號8樓	20,0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86.07.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5號8樓	20,0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流行髮飾類、鏡/梳子類、美妝工具、沐浴組、珠寶、手袋及其他雜貨等之銷售業務、投資控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BON FAME CO., LTD. (MAJURO)	董事	朱鵬飛	USD500,000	100%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OMA)	董事	朱鵬飛	USD17,254,039	1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OMA)	董事	朱鵬飛	USD13,500,000	100%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中國大陸)	董事長	朱鵬飛	USD13,500,000	100%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董事	朱鵬飛	USD4,500,000	100%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菽怡	USD4,500,000	1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HONG KONG)	董事	朱鵬飛	-	1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董事長	朱鵬飛	USD300,000	100%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董事長	朱鵬飛	USD300,000	60%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孝珍	200,000,000	100%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孝珍	50,0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525,776	1,965,301	628,193	1,337,108	1,448,113	169,943	373,874	7.11
BON FAME CO., LTD. (MAJURO)	USD500	212,277	168,758	43,519	218,208	16,495	33,177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USD17,254	1,047,544	-	1,047,544	-	-	209,101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USD13,500	657,933	-	657,933	-	-	24,618	-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USD13,500	629,442	48,148	581,294	128,950	17,607	23,720	-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USD4,500	36,389	11,610	24,779	-	(23)	11,563	-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SD4,500	34,372	9,339	25,033	30,099	2,620	12,091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	781,817	417,059	364,758	2,167,808	174,121	172,132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USD300	14,130	-	14,130	-	-	321	-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USD500	21,794	4,663	17,131	103,523	148	706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8,215	54,106	(5,891)	217,620	(7,108)	(5,369)	(2.68)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8,752	25,520	13,232	120,741	(1,206)	(715)	(0.3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4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R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二)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